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uangbo Mechanical&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黄石东贝（含其子公司芜湖欧宝，下同）销售收入分别为112,306,984.65元、89,166,726.17元、70,163,775.04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89.45%、92.40%、90.66%；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黄石东贝货款分别为21,604,720.72元、5,720,897.64元、24,811,398.33元，分别占公司同日应收账款总额的97.22%、89.34%、97.35%。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黄石东贝依赖的风险，黄石东贝经营规模、对公司产品采购意愿、财务状况的变化，可能给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为了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公司加强产品销售力度，不断提升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产品销售规模，目前公司与华意压缩等客户积极接触，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在生产能力提升后承接黄石东贝之外客户的订单。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如变频系列电动机产品研发、机体小型化及智能化技术研发等，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使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度，以产品优势赢得更多客户。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88%、80.73%、69.92%，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81、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33、0.47，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全部为短期负债，并且存货水平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

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4.42%、39.01%、39.21%。

公司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均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每年短期借款到期后，公司均需先使用流动资金进行偿还后再申请新的借款。若到期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归还借款，可能面临违约风险。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良好，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存在一定的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性比率低的情形，公司首先做好与金融机构的沟通，通过互保、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了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其次，公司积极开发、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融资工具；最后，公司保持必要的关联方借款，并按公允的市场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未来将利用经营积累与股本融资逐步偿还外部借款。在短期内，公司仍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2015年2月，为获取贷款，由奥登服饰及力升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贷款3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间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公司同时为奥登服饰向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止，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淮北诺菲雅新材壁纸有限公司以三方联保的方式向银行贷款进行融资。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XD201509267493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安徽宝博在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6年9月24日止，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而淮北诺菲雅新材壁纸有限公司因暂时无资金需求，目前贷款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若奥登服饰、安徽宝博无法按时向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公司则需承担担保责任，由此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选择担保对象时，严格评估信用风险。公司担保的两家公司正常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按照会计准则披露或列报。同时，公司承诺上述联保事项到期后，不再延续。公司将不再以联保的方式进行贷款融资，如需对外借款、担保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适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的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向关联方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余额1,220.09万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占用费为355.27万元。当公司自身积累还不足以满足公司运营资本增长需求时，如果关联方不能继续拆借资金给公司，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做好与金融机构的沟通，通过联保、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另一方面积极开发和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融资工具。公司未来将利用经营积累与股权融资逐步偿还外部借款。

五、规范票据使用导致资金使用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导致的运营资金需求不断上升的需要，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关联方众擎起重融资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900.00万元、765.00万元、933.97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元、200.00万元、0元。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少量用于银行贴现取得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成本为9.06万元，若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公司需支付贷款利息71.60万元，差额为62.54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8.16%。

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1)完善内控制度。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使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2)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年10

月 29 日出具承诺：“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再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前已使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未来规范使用票据，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提高。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控制存货水平，在满足客户需要的前提下降低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联保、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以及积极开发和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融资工具，尽可能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六、部分关联往来未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阮曙峰、罗永明，关联企业力升有限之间的资金拆借，没有支付利息，定价不公允。按照同期公司拆入众擎起重资金所支付的利率测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述关联企业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556,044.70 元、396,231.97 元、-28,500.00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5.31%、54.58%、-1.91%。

应对措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全部清理了未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的关联方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58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79.20%，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

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八、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劳动力紧缺的风险。目前，公司所处地为中部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江浙、珠三角等发达地区较低，未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可能面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根据资金情况适度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改进现有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有效抵减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110,331.38元、6,075,975.80元、24,175,855.34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22.41%、8.53%、25.55%。虽然公司客户为合作伙伴和国内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对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和额度；同时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十、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4年7月2日颁发的GF2014340000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

业所得税税率，此事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支出方面投入，不断研制新产品、保持其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同时人员与费用投入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尚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制定专项制度，未对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进行规定，且未就涉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治理制度不够健全。2014年12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虽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监督职能仍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已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进行。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学习，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严格、切实履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
三、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3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3
五、规范票据使用致使资金使用成本上升的风险	4
六、部分关联往来未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的风险	5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八、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6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
十、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6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7
目录	8
释义	13
第一章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一) 股权结构图	2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三) 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4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4
(五) 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2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中介机构情况	37
(一) 主办券商	37
(二) 律师事务所	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9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9
(一) 主要业务.....	39
(二) 主要产品.....	39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一) 内部组织结构.....	40
(二) 主要生产方式和业务流程.....	41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50
(四)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5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一) 主要技术.....	5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4
(三) 主要固定资产.....	56
(四) 员工情况.....	58
(五) 研发投入.....	60
四、业务基本情况.....	60
(一) 收入构成情况.....	60
(二) 前五大客户.....	61
(三) 主要供应商.....	64
(四) 重大业务合同.....	65
(五) 外协加工情况.....	68
五、商业模式.....	70
(一) 研发模式.....	71
(二) 生产模式.....	72
(三) 销售模式.....	72
(四) 采购模式.....	73
六、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4
(一) 微电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二) 市场规模.....	86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0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3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07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08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111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1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1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11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16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1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118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18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1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9
第四章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0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9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9
(一) 会计期间	119
(二) 记账本位币	119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9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9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20
(六) 金融工具	121
(七) 存货	12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29
(九) 固定资产	134
(十) 在建工程	136
(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36
(十二)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9
(十三) 借款费用	139
(十四) 收入	141
(十五) 政府补助	14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
(十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3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6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7

(二) 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5
(三) 营业成本构成、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60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61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63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65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85
(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8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6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86
(二) 关联方交易	187
(三) 决策权限	193
(四) 决策程序	193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4
五、重要事项	19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6
(二) 或有事项	19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6
七、股利分配	19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97
(一) 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197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198
(三) 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198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199
(五) 规范票据使用致使资金使用成本上升的风险	200
(六) 部分关联往来未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的风险	200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
(八) 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201
(九)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
(十) 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202
(十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202
第五章有关声明	20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208
第六章附件	2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9
三、法律意见书.....	209
四、公司章程.....	20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0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博机电	指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博有限	指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力升有限	指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众擎起重	指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田房产	指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辰茂酒店	指	濉溪福田辰茂酒店有限公司
天韞房产	指	贵州天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韞投资	指	贵州天韞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	指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芜湖欧宝	指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系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亚格管业	指	安徽伊亚格管业有限公司
奥登服饰	指	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
安徽宝博	指	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尧典、公司律师	指	江苏尧典律师事务所
淮北市政府	指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工商局	指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诸暨市工商局	指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濉溪县市场监管局（原濉溪县工商局）	指	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淮北市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濉溪县国税局开发区分局	指	濉溪县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濉溪县地税局开发区分局	指	濉溪县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濉溪县社保局	指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濉溪开发区社保所	指	濉溪经济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濉溪县安监局	指	濉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濉溪县国土局	指	濉溪县国土资源局
濉溪县环保局	指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动机、电机	指	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电机
微电机、微型电机、微特电机	指	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均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
小功率电动机	指	折算至1500r/min时最大连续定额不超过1.1kw的电动机
定子	指	电动机中，跟转动部分相应而固定在外壳上的部分
转子	指	电机中的旋转部件
COP值	指	制冷量和输入功率的比值，在相同工况下，其比值越大则效率越高越节能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Guangbo Mechanical&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2.3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73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曙峰

注册号：340621000010020（1-1）

组织机构代码证：66294076-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邮编：235100

电话：0561-6065301

传真：0561-6065301

董事会秘书：冯杜龙

电子邮箱：ahguangbobgs@163.com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 类：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12 类：制造业—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19 类：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电

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2101310 类：工业（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经营范围：电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从事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32.3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
1	阮曙峰	董事长	1,798,000	24.55	否	0
2	俞楚勇	董事	1,566,000	21.38	否	0
3	姚迪明	监事会主席	1,392,000	19.01	否	0
4	罗永明	董事、总经理	1,044,000	14.26	否	0
5	汤尚	--	180,000	2.46	否	180,000
6	姚先锋	--	160,000	2.18	否	160,000
7	赵芳	--	120,000	1.64	否	120,000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
8	阮晓渭	--	100,000	1.37	否	100,000
9	张大庆	--	100,000	1.37	否	100,000
10	陈海珊	--	80,000	1.09	否	80,000
11	宣洪仁	--	80,000	1.09	否	80,000
12	马祥锋	--	50,000	0.68	否	50,000
13	金伟	--	40,000	0.55	否	40,000
14	罗利明	--	40,000	0.55	否	40,000
15	李冬英	--	40,000	0.55	否	40,000
16	包新锋	--	30,000	0.41	否	30,000
17	张学敏	--	30,000	0.41	否	30,000
18	郭芳	--	30,000	0.41	否	30,000
19	俞春玲	--	30,000	0.41	否	30,000
20	陈岳峰	--	30,000	0.41	否	30,000
21	张雪松	--	30,000	0.41	否	30,000
22	黄华君	--	30,000	0.41	否	30,000
23	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0.41	否	7,500
24	朱光	董事	30,000	0.41	否	7,500
25	史曙光	副总经理	30,000	0.41	否	7,500
26	何瑞华	副总经理	30,000	0.41	否	7,500
27	张晓英	--	20,000	0.27	否	20,000
28	斯钱	--	20,000	0.27	否	20,000
29	何炎	监事、金加工车间主任、设备管理部部长	20,000	0.27	否	5,000
30	赵志梅	--	20,000	0.27	否	20,000
31	缪新涛	--	20,000	0.27	否	20,000
32	朱红彩	--	15,000	0.20	否	15,000
33	李兰芳	--	15,000	0.20	否	15,000
34	吴桂侠	--	13,000	0.17	否	13,000
35	王建平	--	10,000	0.14	否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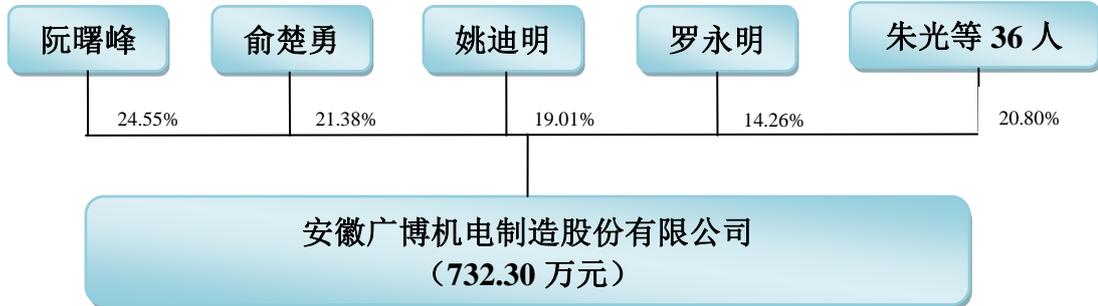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
36	陈伟统	--	10,000	0.14	否	10,000
37	周磊	--	10,000	0.14	否	10,000
38	张业均	--	10,000	0.14	否	10,000
39	杨先兆	--	10,000	0.14	否	10,000
40	毛争风	--	10,000	0.14	否	10,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总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1	阮曙峰	1,798,000	24.55	境内自然人	否
2	俞楚勇	1,566,000	21.3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姚迪明	1,392,000	19.01	境内自然人	否
4	罗永明	1,044,000	14.2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汤尚	180,000	2.4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姚先锋	160,000	2.18	境内自然人	否
7	赵芳	12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否
8	阮晓渭	10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大庆	10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海珊	80,000	1.0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宣洪仁	80,000	1.09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马祥锋	50,000	0.68	境内自然人	否
13	金伟	40,000	0.55	境内自然人	否
14	罗利明	40,000	0.5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李冬英	40,000	0.55	境内自然人	否
16	包新锋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17	张学敏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18	郭芳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19	俞春玲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20	陈岳峰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21	张雪松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22	黄华君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23	朱玲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24	朱光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25	史曙光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26	何瑞华	3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27	张晓英	2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否
28	斯钱	2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否
29	何炎	2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否
30	赵志梅	2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否
31	缪新涛	2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否
32	朱红彩	15,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否
33	李兰芳	15,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否
34	吴桂侠	13,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35	王建平	1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否
36	陈伟统	1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否
37	周磊	1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否
38	张业均	1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否
39	杨先兆	1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否
40	毛争风	1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7,323,000	100.00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现时共有 40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广博机电现时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系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20%。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自公司成立至今，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罗永明 4 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4 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同时，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鉴于四位股东中阮曙峰、俞楚勇、罗永明三位为董事，则各方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一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方投反对票，其他两方投同意票时，则三方均应投同意票；如一方投同意票，其他两方投反对票时，则三方均应投反对票；如一方投弃权票，一方投反对票，一方投同意票时，则在未投弃权票的两方中，以持股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为表决意见。上述三位董事如有变动的，则需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各方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一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两方投反对票，其他两方投同意票时，以持股数较多的两方的意见为表决意见；如一方投弃权票，一方投反对票，两方投同

意票时，则四方均应投同意票；如一方投弃权票，一方投同意票，两方投反对票时，则四方均应投反对票。四位股东中任何一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均需通过其他三方的同意。

公司律师认为，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对公司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对双方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有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的稳定、持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认定为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另外，《公司章程》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形成的一致行动人能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并能在相关规章制度的约束下不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阮曙峰，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5月25日，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1年10月至1988年7月，任诸暨陈蔡水库管理局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诸暨陈蔡水库管理局电站站长；1990年4月至1990年12月，任诸暨石壁水库管理处副主任；199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诸暨市机电总厂厂长、诸暨市起重机械厂厂长；2002年5月至今，任力升有限董事长、众擎起重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广博有限及广博机电董事长。持有广博机电24.55%的股份。

俞楚勇，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11月1日，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7月至1984年11月，任诸暨石壁水库管理处技术员；1984年12月至1990年11月，任诸暨机电厂技术科长；199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诸暨市机电总厂技术厂长、诸暨市起重机械厂技术厂长；2002年5月至今，任力升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众擎起重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历任广博有限副董事长、广博机电董事。持有广博机电21.38%的股份。

姚迪明，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4月23日，初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80年11月至1985年12月，任诸暨水建公司水电工；1986年1月至2002年5月，任诸暨市机电总厂安装队长；2002年5月至今，任力升有限监事、副总经理、众擎起重监事。2007年6月至今，历任广博有限监事、广博机电监

事会主席。持有广博机电 19.01%的股份。

罗永明，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 10 月 19 日，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诸暨市起重机械厂技术员；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诸暨市电机厂技术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力升有限监事、众擎起重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力升有限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广博有限及广博机电总经理。持有广博机电 14.26%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1	阮曙峰	1,798,000	24.55	境内自然人	否
2	俞楚勇	1,566,000	21.3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姚迪明	1,392,000	19.01	境内自然人	否
4	罗永明	1,044,000	14.2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汤尚	180,000	2.4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姚先锋	160,000	2.18	境内自然人	否
7	赵芳	12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否
8	阮晓渭	10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大庆	10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海珊	80,000	1.0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540,000	89.31	--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广博机电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	关联关系
阮曙峰	阮晓渭	堂兄弟
	张大庆	配偶的兄弟
俞楚勇	张学敏	配偶的姐妹
姚迪明	姚先锋	侄子
罗永明	罗利明	兄弟

朱光	郭芳	夫妻
何瑞华	张晓英	夫妻
史曙光	黄华君	夫妻

除此之外，广博机电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简表

时间	事项/变更后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07年6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阮曙峰 31% 俞楚勇 27% 姚迪明 24% 罗永明 18%
2014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阮曙峰 31% 俞楚勇 27% 姚迪明 24% 罗永明 18%
2015年2月	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732.30 万元	阮曙峰 24.55% 俞楚勇 21.38% 姚迪明 19.01% 罗永明 14.26% 朱光 等 36 人 20.80%
2015年5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雪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磊	阮曙峰 24.55% 俞楚勇 21.38% 姚迪明 19.01% 罗永明 14.26% 朱光 等 36 人 20.80%

2、公司股本形成、变化过程

(1) 2007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6月25日，经濉溪县工商局核准，自然人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罗永明共同出资设立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3406212301223；法定代表人：阮曙峰；住所：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注册资本：580万元；实收资本：120

万元；经营范围：电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电器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阮曙峰	1,798,000.00	372,000.00	货币	31.00
2	俞楚勇	1,566,000.00	324,000.00	货币	27.00
3	姚迪明	1,392,000.00	288,000.00	货币	24.00
4	罗永明	1,044,000.00	216,000.00	货币	18.00
合计		5,800,000.00	1,200,000.00	--	100.00

(2) 2007年12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在2007年12月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两批将剩余注册资本注入，第一批共180万元，罗永明出资32.4万元；姚迪明出资43.2万元；阮曙峰出资55.8万元；俞楚勇出资48.6万元。第二批共280万元，罗永明出资50.4万元；姚迪明出资67.2万元；阮曙峰出资86.8万元；俞楚勇出资75.6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4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信会验字[2007]第4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罗永明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2月24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信会验字[2007]第4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罗永明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向濉溪县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阮曙峰	1,798,000.00	1,798,000.00	货币	31.00
2	俞楚勇	1,566,000.00	1,566,000.00	货币	27.00
3	姚迪明	1,392,000.00	1,392,000.00	货币	24.00
4	罗永明	1,044,000.00	1,044,000.00	货币	18.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	100.00

(3) 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广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华对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公司的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依法折算。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4年11月20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444号《审计报告》，确认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070,363.84元。

2014年11月25日，开元资产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4]第227号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后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323.40万元。

2015年1月31日，大华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216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截止2014年12月11日，广博机电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80.00万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3日，淮北市工商局向广博机电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阮曙峰
注册资本	580万元
实收资本	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40621000010020（1-1）
经营范围	电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工业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阮曙峰	1,798,000.00	1,798,000.00	净资产折股	31.00
2	俞楚勇	1,566,000.00	1,566,000.00	净资产折股	27.00
3	姚迪明	1,392,000.00	1,392,000.00	净资产折股	24.00
4	罗永明	1,044,000.00	1,044,00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	100.00

(4) 2015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及4名发起人与36名新增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载明根据广博机电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广博机电总股本由580万股增加到732.3万股，新增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博机电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为每股8.60元人民币。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2月3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普信验字(2015)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2日止，广博机电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2.3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2.30万元。根据

《验资报告》随附的《验资事项说明》，广博机电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3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5 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阮曙峰	1,798,000.00	1,798,000.00	净资产折股	24.55
2	俞楚勇	1,566,000.00	1,566,000.00	净资产折股	21.38
3	姚迪明	1,392,000.00	1,39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01
4	罗永明	1,044,000.00	1,044,000.00	净资产折股	14.26
5	汤尚	180,000.00	180,000.00	货币	2.46
6	姚先锋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2.18
7	赵芳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1.64
8	阮晓渭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37
9	张大庆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37
10	陈海珊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09
11	宣洪仁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09
12	马祥锋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68
13	金伟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55
14	罗利明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55
15	李冬英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55
16	包新锋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17	张学敏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18	郭芳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19	俞春玲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0	陈岳峰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1	张雪松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2	黄华君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3	朱玲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4	朱光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5	史曙光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6	何瑞华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7	张晓英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28	斯钱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29	何炎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30	赵志梅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31	缪新涛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32	朱红彩	15,000.00	15,000.00	货币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33	李兰芳	15,000.00	15,000.00	货币	0.20
34	吴桂侠	13,000.00	13,000.00	货币	0.17
35	王建平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36	陈伟统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37	周雪峰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38	张业均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39	杨先兆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40	毛争风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合计		7,323,000.00	7,323,000.00	--	100.00

(5)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广博机电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周雪峰同志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转让方周雪峰与受让方周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淮北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阮曙峰	1,798,000.00	1,798,000.00	净资产折股	24.55
2	俞楚勇	1,566,000.00	1,566,000.00	净资产折股	21.38
3	姚迪明	1,392,000.00	1,39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01
4	罗永明	1,044,000.00	1,044,000.00	净资产折股	14.26
5	汤尚	180,000.00	180,000.00	货币	2.46
6	姚先锋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2.18
7	赵芳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1.64
8	阮晓渭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37
9	张大庆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37
10	陈海珊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09
11	宣洪仁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09
12	马祥锋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68
13	金伟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55
14	罗利明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55
15	李冬英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55
16	包新锋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17	张学敏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18	郭芳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9	俞春玲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0	陈岳峰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1	张雪松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2	黄华君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3	朱玲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4	朱光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5	史曙光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6	何瑞华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41
27	张晓英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28	斯钱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29	何炎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30	赵志梅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31	缪新涛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27
32	朱红彩	15,000.00	15,000.00	货币	0.20
33	李兰芳	15,000.00	15,000.00	货币	0.20
34	吴桂侠	13,000.00	13,000.00	货币	0.17
35	王建平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36	陈伟统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37	周磊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38	张业均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39	杨先兆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40	毛争风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14
合计		7,323,000.00	7,323,000.00	--	100.00

情况说明：2015年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原定于由周磊出资购买公司部分股权，但后经周磊提议，改由其父亲周雪峰持有股权。经项目小组核查，新增股东周雪峰为国家公务员。鉴于上述情况，2015年5月20日，周雪峰与周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0.14%股权转让予后者，转让价格为周雪峰获得该股权的原始出资额，计8.6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支付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周磊系转让方周雪峰之子，生于1986年10月，2009年月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自由摄影师。2013年1月至今，自主创业，现任上海启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协议。同时，转让方周雪峰及受让方周磊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股情

况，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核查，2015年5月25日，受让方周磊以自有资金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转让方周雪峰，且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周雪峰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工作、业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任期三年。

阮曙峰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俞楚勇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永明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光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11月17日，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高级技师。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诸暨市机电总厂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任诸暨市力升水泵厂技术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14年1月，历任力升有限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力升有限副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博机电董事，任期三年。持有广博机电0.41%的股份。

朱玲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6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诸暨市机电总厂、

诸暨市起重机械厂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2002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力升有限及众擎起重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今，任广博有限及广博机电财务负责人。持有广博机电0.41%的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任期三年。

姚迪明先生，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炎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2月18日，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79年11月至1988年5月，为诸暨机电厂工人；1988年6月至1992年2月，任诸暨机电厂金工车间主任；1992年3月至1996年5月，任诸暨市起重机械厂金工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2年5月，历任诸暨市电机厂转子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2年5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力升有限制造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博机电监事、金加工车间主任、设备管理部部长。持有广博机电0.27%的股份。

任印信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9年4月，中专学历。2008年5月至今，任广博有限及广博机电金加工车间高冲班组班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永明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史曙光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0年5月，高中学历。1979年10月入伍至1984年1月退伍；1984年1月至1987年8月，任嵊县食品罐头厂业务员；1987年8月至1988年4月，任浙江特种电机厂业务员；1988年4月至1994年8月，任嵊州市糖业烟酒公司业务经理；199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长；2007年2月至2008年4月，任力升有限生产部业务员；2008年4月至今，任广博有限及广博机电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41%的股份。

何瑞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10月，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2007年4月，历任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研发项目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力升有限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任广博有限及广博机电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41%的股份。

朱玲女士，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杜龙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8年4月，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绍兴市顺达广告有限公司实习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2年8月，任青岛金辉管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8月至今，任广博有限办公室主任及广博机电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62.56	7,121.27	9,418.58
负债总计（万元）	6,616.04	5,749.30	8,088.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6.52	1,371.96	1,33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6.52	1,371.96	1,33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2.37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2.37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2	80.73	85.88
流动比率（倍）	1.03	0.81	0.86
速动比率（倍）	0.47	0.33	0.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39.00	9,649.35	12,554.90
净利润（万元）	164.78	41.96	13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8	41.96	13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43	4.57	1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43	4.57	12.12
毛利率（%）	14.46	13.05	12.80
净资产收益率（%）	7.08	3.11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3	0.34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5	6.74	7.3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3.30	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35	1,817.20	53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3.13	0.92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涛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 4、联系电话：0755-82026948
- 5、传真：0755-8202656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杨隆升
- 7、项目小组成员：江智慧（注册会计师）、施洋（律师）、柏蕾（行业分析师）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江苏尧典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黄芝伟
- 3、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01-3号美吉特商务大厦1601室
- 4、联系电话：0519-88405608
- 5、传真：0519-8840560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姚海涛
- 7、项目小组成员：姚海涛、张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梁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4、联系电话：（010）58350011

5、传真：（010）58350006

6、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张晓义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4、联系电话：（010）62143639

5、传真：（010）62197312

6、项目小组成员：李厚东、杨韦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负责人：王彦龙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服务中、高端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为其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电动机系列产品及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稳定发展，公司已成为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生产企业，在下游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类：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12类：制造业—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19类：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310类：工业（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二) 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属微电机中的小功率单项异步电动机。作为制冷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其科技含量及工艺水平直接影响压缩机及制冷设备的性能、效率和耐久性。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结构	额定功率	应用领域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	------	------	------	------	------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结构	额定功率	应用领域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	铜线系列电机产品	无轴承和轴的鼠笼型单相异步电动机	20W-300W	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并最终用于制冷设备如电冰箱、冷柜等	产品由定子绕组及转子组成，通过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严格的工艺水平将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铜线、铝线）、铝锭等进行一系列复杂的加工而成。主要供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传动用并在冷冻剂和油的环境中工作，具有启动性能好、噪音低、无氟高效率的特点。	
	铝线系列电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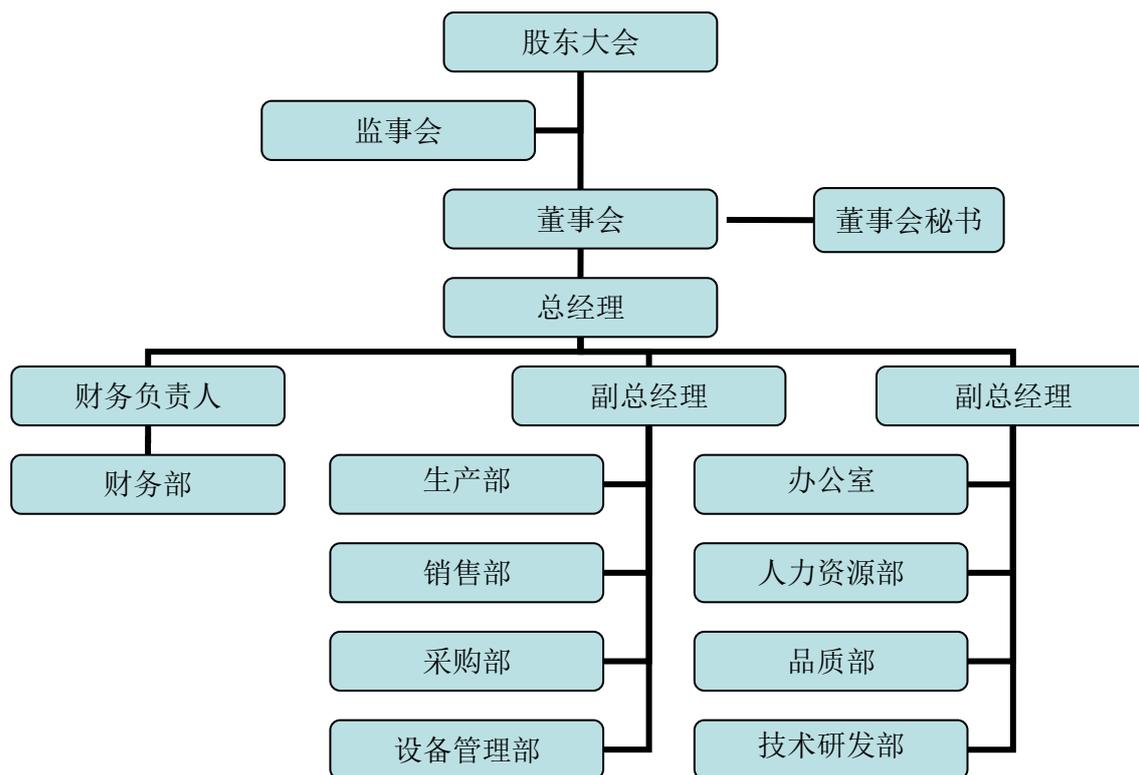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769,559.36元、89,166,726.17元、70,163,775.04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41%、92.41%、90.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建立人事档案资料库，规范人才培养、考查选拔工作程序，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人事考核、选拔等工作。
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办公及后勤支持等工作。包括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印章、各类档案资料和相关事务的管理；负责来访客人的安排接待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原材料、辅料采购等工作。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销售及服务市场营销工作。
品质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检测及相关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生产、设备维护等工作，并配合技术研发部进行产品研发、工艺设计、流程优化等工作。
设备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电力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的维护、管理和维修。
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研发设计、解决客户产品技术需求并试制样品等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二）主要生产方式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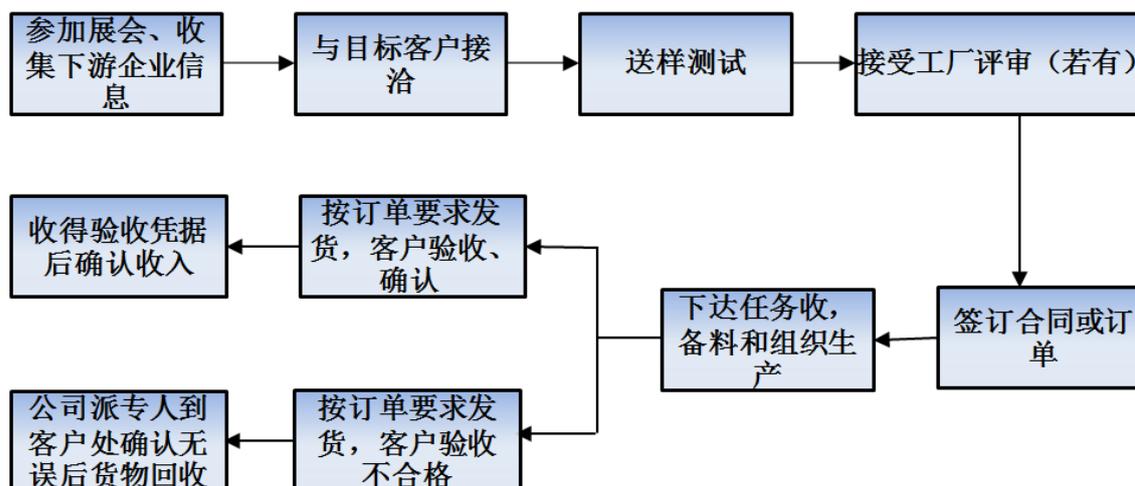
1、生产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秉承“市场为先，科技为本，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宗旨，建立了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四大核心部门。销售部根据市场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进行产品销售；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和研发计划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而后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负责采购硅钢片、漆包线、铝锭等原材料及辅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为自主加工，小部分产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2、公司的业务流程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方式，公司的业务流程可分为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研发流程和生产流程。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流程



流程说明：

1、收集资料：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2、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

3、送样测试：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公司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

4、客户评审：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核。

5、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

6、备料生产：公司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生产计划书，采购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7、按约发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由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

8、收入确认：货物由客户验收确认后，取得验收凭据如产品验收单，公司确认收入。

9、销售过程中，在客户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公司委派专人对客户验收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现场检测并确认无误后，回收公司。

9.1 销售部接到产品不合格等信息反馈或客户的意见/投诉时，应将情况作简要记录。

9.2 销售部首先对信息反馈或顾客意见/投诉进行分析，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填写《外部信息反馈单》连同有关资料移交品质部处理。

9.3 品质部应审查顾客意见，初步确定质量问题的性质。并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会同有关部门一起分析查找原因。如：

- a. 采购部门—原材料问题；
- b. 生产部门—过程控制、生产管理和储存问题；
- c. 技术部门—技术问题等。

9.4 品质部在查实问题的根源后，签署意见并将《外部信息反馈单》连同有关资料转相关的责任部门或人员以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9.5 责任部门或人员应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并组织实施。

9.6 品质部监督措施的实施，并作好跟踪记录。

9.7 销售部做好与顾客的沟通，征求顾客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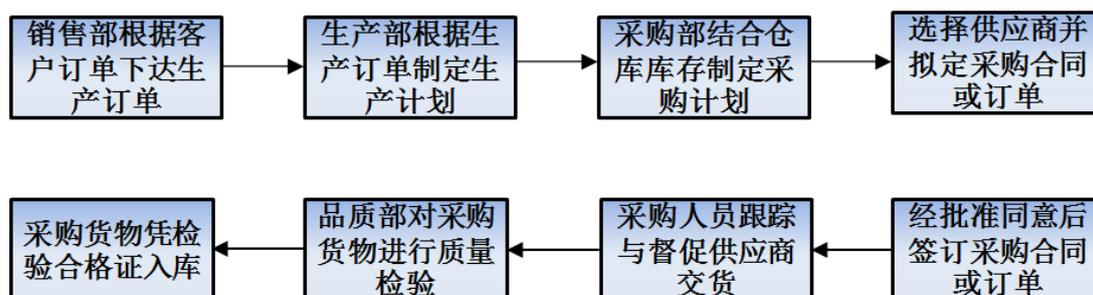
9.8 对于回收的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流程如下：

9.8.1 销售部将不合格产品及时报告生产部，同时将信息传递到品质部。

9.8.2 库管员根据信息清点数量，填写退回产品送检、处理单；由品质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分类。

9.8.3 生产部落实各生产车间对不合格产品组织返工及检验，合格品按正常产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过程》执行。

(2) 采购流程



流程说明：

1、制定采购计划：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库存制定采购计划。

2、选择供应商：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根据产品质量和品质确定供应商。

3、采购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定采购合同或订单，由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标准、数量、价格、到货时间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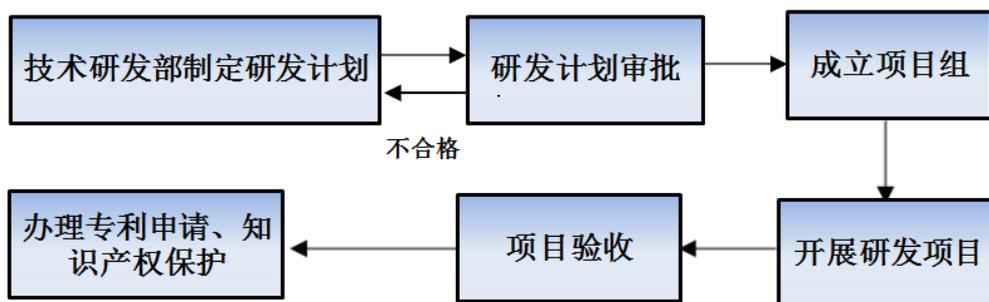
4、采购跟踪：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5、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填写采购产品到货通知单，交接品质部。

由品质部对到货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证，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采购人员根据情况及时退货、换货或办理回用手续的程序。

6、采购货物入库：仓库对采购货物凭检验合格证办理入库。

(3) 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说明：

1、制定研发计划：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反馈以及客户对具体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制定研发计划，一般包括研发项目名称、研发周期、参与研发人员、研发项目所需经费等内容。

2、审批：技术研发部将研发计划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评审，并报总经理审批，评审审批通过的，交由技术研发部实施。评审审批不通过的，由技术研发部继续完善相关内容后再报批准。

3、成立项目组：由技术研发部负责，根据研发项目计划，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等部门组成。

4、开展研发项目：项目组按照研发计划开展研发工作。采购部根据研发计划进行相关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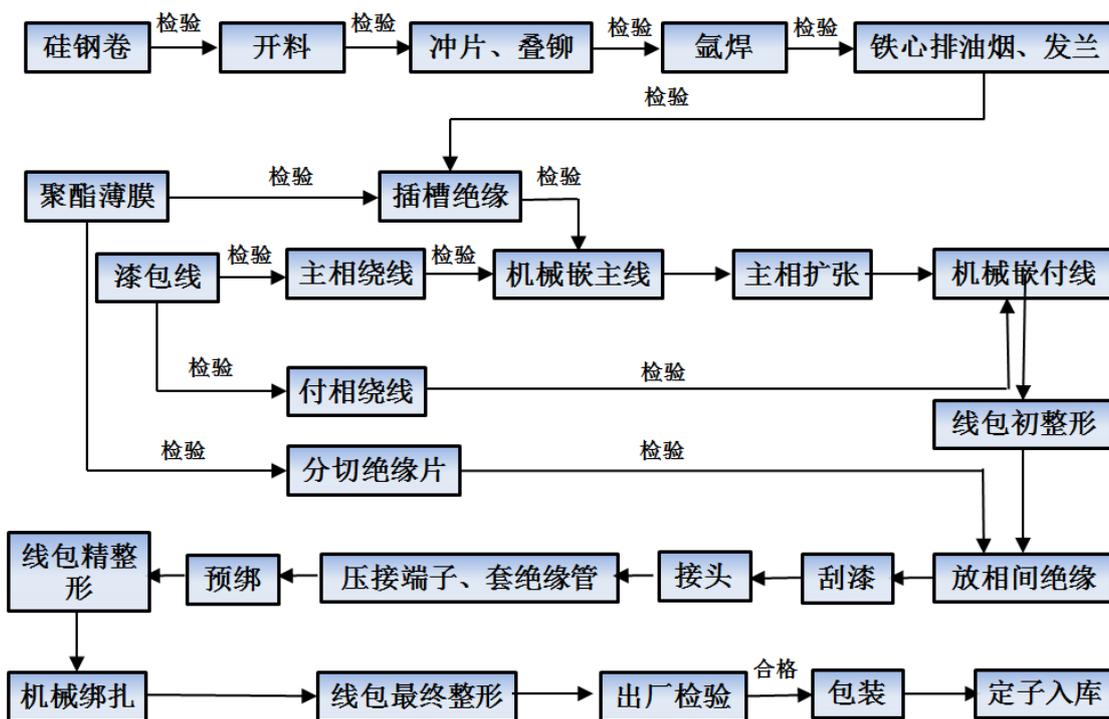
5、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由项目组起草项目总结报告，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宣告研发项目成功，研发项目结束。验收不合格的，交由项目组继续进行研发。

6、项目验收通过后，技术研发部、办公室负责将研发成果按相关程序办理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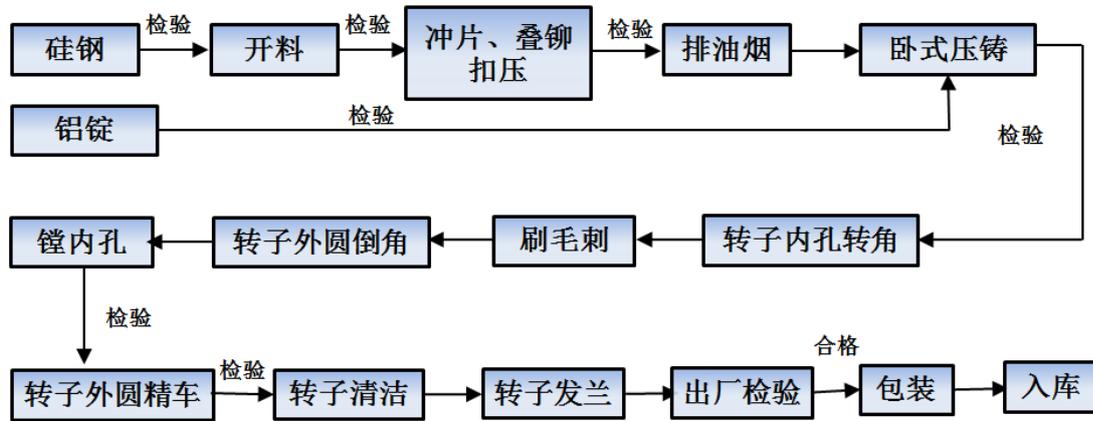
(4)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产品主要由定子和转子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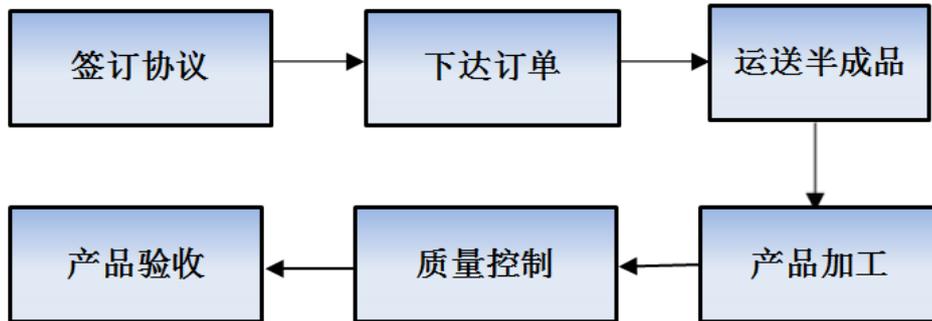
①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5) 外协加工流程



流程说明

1、签订协议：公司与符合产品加工要求和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加工企业签订外协加工协议，约定加工产品、产品数量、加工工序、加工质量要求、加工费用等事项。

2、下达订单：由公司销售部会同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数量及技术要求汇总，形成外协订单，并由生产部下达外协加工企业。订单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生效。

3、运送半成品：公司将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并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外协加工企业，由外协企业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半成品加工所需辅料采购由外协加工企业负责，辅料费用核算方法在外协加工协议里约定，以市场价格为准。

4、产品加工：由外协加工企业根据订单要求对半成品进行金加工、嵌线、整形等后续加工，直至加工成成品。

5、质量控制：公司在外协加工协议上约定产品加工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在产品加工过程中，需有质量检验单全程跟踪，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外协企业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按公司标准包装入库，公司品质部定期对外协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并不定期派专人至外协加工企业质量检验巡查，以确保产品加工质量。

6、产品验收：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品质部安排人员对产品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外协加工企业将产品成品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运输费由公司承担。产品成品最终交付客户时，由客户对产品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验收凭证，

公司确认收入。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制冷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目录》规定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明生产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机械嵌线管理制度》、《液化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各部门负责人对所属员工应经常开展安全教育并落实、监督安全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前述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7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濉溪县环境保护局濉环行函（2010）18号《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2010年5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濉溪县环境保护局濉环验（2010）0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上，公司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濉环管证【2015】2号”的排污许可证。

2015年11月20日，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弃的金属物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噪声。生活污水使用无动力生化环保化粪池处理，水污染可以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小，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废弃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安全贮存，定期进行专业化处理，使其不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生活垃圾集中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噪声采取厂房优化布置、厂房隔声及吸音、机械隔振、隔声房、隔声罩、消音、绿化等措施，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被环保部门处罚，未造成环境污染。”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由3名技术骨干及一批具备较高文化素质、较强科研能力和生产技能的专业员工组成，公司拥有20项已申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并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氟、高效冰箱压缩机用单项异步电动机SU60CYF1铝线机于2013年10月荣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并有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2011年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于2013年11月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拥有现代化的加工装配与检测生产线5条，拥有隧道式网带连续退火炉、200吨高速冲床、数控车床、自动氩焊机等先进的加工设备，各类加工设备近200台，具备年产500万台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机的生产能力。

公司专注于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够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研发生产效率高、品质好、节能经济的电动机产品，使产品配套的制冷压缩机乃至制冷设备性能得以显著提高，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行业内通用技术，但具备独有技术工艺。具体如下：

1、电动机定子及转子加工技术

定、转子铁芯采用的原材料为高性能的冷轧无取向磁性硅钢，通过使用国内先进的 200 吨高速冲床及定、转子级进模对硅钢进行冲裁，并采用自动叠铆扣片的方式叠压而成。

定子加工技术：定子铁芯由硅钢经高速冲床冲裁的冲片自动叠铆而成，经自动氩弧焊机对其进行焊接，而后经隧道式网带连续退火炉进行排油烟、发兰处理，使处理出来的产品品质稳定、内部组织均匀、表面无红锈、不变形、呈蓝色状，以改善产品性能和提高表面防锈能力；然后经机械嵌线流水线采用自动插槽绝缘、自动嵌线设备将符合无氟电动机要求的绝缘材料插入铁芯槽内，主、副相电磁线嵌入定子铁芯槽中；再经扩张、整形、绑扎、检验等十几道工序形成定子最终产品。

转子加工技术：转子采用铸铝鼠笼型的结构方式。转子自扣式铁芯由先进的卧式压铸机铸铝压铸而成。转子铁心经过内外圆倒角、去毛刺、镗内孔、精车外圆、清洁等一系列金加工工序，获得较高的加工精度。在此过程中，公司对相关技术参数进行设置，运用独有的技术工艺使转子内外圆同心度、外径跳动控制在 0.03mm 以下，内、外圆光洁度控制在 1.6 μ m 以内，转子动平衡左右端控制在 0.8g 以下。转子最后经兰化炉发兰处理，以进一步改善转子性能和提高转子表面防锈能力。经检验合格后形成转子最终产品。

公司特别注重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贯穿定、转子加工全过程。在产品加工工程中，品质部安排专员对每一道工序加工出来的在产品进行专职检测，只有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品质部安排巡检人员在生产车间进行巡检。产品生产全程有质量检验单按序跟踪。产品加工完成后，品质部对最终产品进行完整检验，产品必须凭检验合格证及质量检验单方能包装入库。

公司研发、生产的无氟、高效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作为一款小功率单相异步电动机，在设计上同样遵循小功率感应电动机的特点、结构与原理。是一种在气隙磁场中通过电磁感应实现机电能力转换的电动机。定子具有主绕组和副绕组，他们的轴线在空间相差 90°电角度。

为保证电动机达到技术指标要求，使其具有起动性能好、过载能力强、功率因数和效率高、噪音低等特点。公司综合运用了自身独有技术工艺，主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在产品的设计时综合了电容起动电动机及电容运转电动机的优点，采用了电容并接电阻（PTC）的方法起动运行方式，使电动机从理论上讲具有了较好起动性能、较高功率因数和效率。

②定、转子在冲片设计时，结合生产工艺性要求，采用了经实践检验证明效果良好的单相 2 极电动机定、转子槽数配合。

③定子槽口采用小槽口设计。定子槽形在设计时，主要采用小槽口设计，电动机定子槽口宽度为 1.45mm，与常规设计 1.8mm~2mm 槽口宽度相比减小了 0.4mm~0.5mm 左右。从性能上分析，槽口的下降能减小磁导谐波以及由它引起的不良影响；从工艺上看，槽口只要比两根带绝缘漆膜漆包线外径之和加上槽绝缘薄膜厚度尺寸略大即可；从冲模设计角度看，只要 2 倍于硅钢片厚度即可。同时，定、转子冲片的内径、外形及槽形尺寸、气隙长度等不同都会对电机性能带来重大改变。通过计算和反复的试验、检测，确定了合理的气隙长度，及定、转子冲片的内径、外形及槽形尺寸。

转子槽形设计时，舍弃了常规梨形槽的设计，槽底部分采用了“◇”形（菱形）设计，同时考虑其他槽形尺寸，保证磁路的合理性和一定的转子电阻值。由于导条电阻占有转子总电阻较大的比例，保证磁路的合理性可使电机的磁化电流处于正常范围，而转子电阻值则于起动转矩、起动电流、起动时间、最大转矩、机械特性的硬度、转子铝耗、效率、温升等有密切关系。而在保证磁路的合理性和一定的转子电阻值情况下，转子“◇”形（菱形）槽的采用，可利用“集肤效应”，使电机的起动性能比采用梨形槽设计有明显提高。

④主、副绕组采用正弦绕组设计，合理设计定子主、副绕组线径、匝数及其分布。在单相感应电动机的气隙磁场中，谐波磁场的级次低、幅值大，可能会产生较大的附加转矩、附加损耗、振动和噪音，影响到电机的性能，而主、副绕组正是电动机生产气隙磁场的关键部件。同时在设计过程中又兼顾了多方面的要求：从质量上，所设计的绕组能使电动机的运行性能、起动性能、以及温升、振动、噪音等性能全面达到预定设计目标；从工艺上，绕组结构简单，线圈数目少，槽满率及端部长度适中，接线方便；从经济上，电磁线用量省，加工简便，成本低。

另外，通过对转子笼型绕组（铸铝鼠笼）的设计，从铝端环、导条、转子斜槽角度等多方面入手，配合反复试验，选用最佳方案。

⑤合理采用优质硅钢带料及其它优质原、辅材料，保证电动机产品实际性能达到设计水平。

公司产品技术领域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范围，产品具有起动性能好，噪音低，无氟、高效节能的特点，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2012年，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快速推进铝线电动机研发，解决铝线电动机生产工艺难点，目前已研发成功 30 多款无氟、高效铝线电动机并量产，在保持电动机性能不变的前提下，降低电动机生产成本，市场前景十分乐观。公司生产的无氟、高效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效率达 80%以上，装压缩机后制冷量能效 COP 值较高，制冷效果较好（数据来源于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WTS2012-5918 的产品检测报告）。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4,947,533.00 元，账面净值为 4,164,173.61 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164,173.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濉出国用(2007)第 089 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北侧	出让	工业	55845.00	2056.06.16

2、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所获荣誉证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及所获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 AQBIXIII201400275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泰普瑞特认证中心	04814Q20220R1M	2014 年 04 月 24 日	三年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	GF201434000050	2014 年 07 月 02 日	三年

	证书	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340213830004	2013年10月30日	三年
5	安徽省2013年度重点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309b013077	2013年06月	三年
6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3年11月	--

3、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0项，并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申请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一种电机自动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773239.2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11

(2) 已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1	电机主、付绕组绕线模板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09472.7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2	定子铁芯氩弧焊夹具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09457.2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3	卧式压铸模架总装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10282.7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4	转子铰刀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10285.0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5	转子内孔倒角刀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10293.5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6	转子内孔倒角夹具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10297.3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7	转子压铸模具下模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09458.7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8	转子压铸模流道板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09450.0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9	转子压铸模上模板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020510299.2	201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10	电机定子冲片高速冲模具	安徽广博机电	ZL201220456702.7	2012年9月10日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
11	隧道式退火兰化热处理炉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220456689.5	2012年9月10日至 2022年9月10日
12	电机转子低压启动模拟检测装置气动夹具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320269472.8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6日
13	一种电机定子线包整形模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320269612.1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6日
14	电机定子线包整形模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320269637.1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6日
15	电机转子冲片高速冲模具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320268108.X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6日
16	电机定子线圈立式绕线机绕线模具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320268151.6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6日
17	电机定子线包整形模外模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320268193.X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6日
18	电机缺相保护装置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420792458.0	2015年5月13日至 2025年5月13日
19	一种液位控制系统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420792460.8	2015年5月13日至 2025年5月13日
20	一种电机上料自控系统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1420792472.0	2015年5月13日至 2025年5月13日

(三)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工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1,695,462.07元，账面净值为20,914,339.09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7,531,895.12	6,027,528.46	80.03
机器设备	21,984,204.53	13,889,287.09	63.18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	1,417,551.85	771,043.79	54.39
运输设备	356,924.00	172,940.34	48.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4,886.57	53,539.41	13.22
合计	31,695,462.07	20,914,339.09	65.99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徐锻压力机（高速冲床）	3 台	2,427,008.55	1,320,536.32	54.41%
隧道式网带连续退火炉（脱碳）	1 套	1,948,717.94	1,388,705.19	71.26%
立式绕线机（主相）	8 台	1,557,948.72	680,511.92	43.68%
嵌线机	8 台	1,481,709.40	739,938.16	49.94%
全伺服立式双工位绕线机	8 台	1,148,717.92	994,119.75	86.54%
双列自扣级进模	3 付	1,072,649.57	665,637.16	62.06%
双工位伺服嵌线机	2 台	679,487.20	534,111.59	78.61%
冷室压铸机	1 台	500,000.00	163,791.85	32.76%
转子压铸机	1 台	435,897.44	256,453.24	58.83%
绑扎机	2 台	423,974.36	194,900.62	45.97%
中间整形机	7 台	390512.82	267,193.43	68.42%
绕线机	2 台	358,974.36	242,457.28	67.54%
主相嵌线机	2 台	350,427.35	197,845.25	56.46%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来源
1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 02085 号	宿舍	1014.93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6 号 1#	自建
2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 02085 号	变电房	49.30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6 号 2#	自建
3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 02085 号	厕所	42.05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6 号 3#	自建
4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 02085 号	生产	1826.08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6 号 4#	自建
5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 02085 号	生产	1826.08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6 号 5#	自建
6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 02085 号	生产	111.10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6 号 6#	自建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来源
7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02085号	车库	51.56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6号7#	自建
8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02085号	办公楼	1031.94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6号8#	自建
9	房地权濉公房字第02085号	门卫室	35.63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6号9#	自建
10	房地权濉房字第 2015002966号	生产	1015.56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6号 10#(2#厂房)	自建
11	房地权濉房字第 2015002967号	生产	834.96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6号 11#(3#厂房)	自建
12	房地权濉房字第 2015002968号	生产	1642.74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6号 12#(4#厂房)	自建
13	房地权濉房字第 2015002965号	生产	778.14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6号 13#(5#厂房)	自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5.99%，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稳定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四)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233人，工作地均在安徽省淮北市。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8	3.43
30-50岁	81	34.76
30岁以下	144	61.80
合计	233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人)	占比(%)
5年以上	20	8.58
3-5年	27	11.59
1-3年	66	28.33
1年以下	120	51.50
合计	23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	11	4.72
技术	30	12.88
行政	9	3.86
财务	2	0.86
市场	3	1.29
生产	178	76.39
合计	233	100.00

4、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4	1.72
大专	69	29.61
大专以下	160	68.67
合计	233	100.00

5、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6月
人数(人)	252	223	233

注：以各期末在册职工统计。

6、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三名，其简历情况如下：

罗永明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瑞华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詹光达先生，技术研发部副部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于1985年4月21日，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2）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除詹光达未持有公司股份外，罗永明、何瑞华均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罗永明、何瑞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罗永明	董事、总经理	1,044,000	14.26
何瑞华	副总经理	30,000	0.41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詹光达于2015年加入公司以外，其他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成立了技术研发部，由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牵头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增多，具体金额如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70,163,775.04	89,166,726.17	114,769,559.36
研发费用（元）	3,151,820.60	4,414,201.69	4,342,033.1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49	4.95	3.78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70,163,775.04	90.66	89,166,726.17	92.41	114,769,559.36	91.41
其中：电机	70,163,775.04	90.66	89,166,726.17	92.41	114,769,559.36	91.41
其他业务	7,226,177.65	9.34	7,326,765.79	7.59	10,779,453.62	8.59
合计	77,389,952.69	100.00	96,493,491.96	100.00	125,549,012.98	100.00

(二) 前五大客户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三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0,163,775.04	90.66%
2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729,501.03	8.70%
3	谢丽敏	496,676.62	0.64%
合计		77,389,952.69	100.00%

2014年，公司前四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9,166,726.17	92.40%
2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075,937.74	6.30%
3	谢丽敏(废料)	1,216,287.66	1.26%
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40.39	0.04%
合计		96,493,491.96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306,984.65	89.45%
2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565,649.23	6.82%
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2,462,574.71	1.9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4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88,888.89	1.42%
5	谢丽敏（废料）	392,609.83	0.31%
合计		125,516,707.31	99.96%

注：上述客户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额已在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中合并反映。

上述客户中，公司股东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分别持有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31.90%、27.60%、25.00%及12.93%的股权。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2、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黄石东贝销售收入分别为112,306,984.65元、89,166,726.17元、70,163,775.04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89.45%、92.40%、90.66%，公司对单一客户黄石东贝存在重大依赖。

(1) 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原因

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系历史原因形成，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原因：第一，目前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还较小，为提高公司人力及生产设备利用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优先发展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第二，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制冷压缩机生产，而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不断经过优胜劣汰，目前已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导致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高度集中。据产业在线统计，2014年国内冰箱压缩机产量11,916万台。而根据公司第一大客户黄石东贝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黄石东贝2014年生产压缩机2,202.51万台。根据华意压缩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华意压缩全年生产压缩机3,795万台。仅黄石东贝和华意压缩压缩机产量就占据近一半的市场份额。

(2) 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黄石东贝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生产的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产品作为制冷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其科技含量及工艺水平直接影响压缩机及制冷设备的性能、效率和耐久性。由于公司综合运用行业内通用技术和自身独有技术工艺，生产的电动机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口碑较好。自2012年以来，公司加大对铝线系列电动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不仅使产品性能和质量有较大提升，也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顺应了市场趋势，在市场上获得了较大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机体小型化、变频等产品技术升级的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要，顺应市场趋势的发展，客户粘性度较高。

随着黄石东贝主要产品压缩机产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对压缩机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基于公司与其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也逐年提升。由于微电机行业需求量较大，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企业数量众多。我国微电机高精尖技术发展相对滞后，除少数国企及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外，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落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就区域及企业发展情况看，市场需求旺盛及占据出口地理优势的沿海地区的企业发展较为迅速，大部分企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公司在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制造行业的主要对手有常州洛克电气有限公司和芜湖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产能满负荷运行仍不能充分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内，黄石东贝对公司的年采购规模均在8,900万元以上，合作关系稳定。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为主营业务的大型B股上市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全套生产设备和技术软件分别从意大利、日本、德国等引进，产品多达11大系列200多个品种，是国内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功率跨度最大的压缩机生产厂家。根据《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黄石东贝2014年生产压缩机2202.51万台，营业收入为3,559,013,065.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331,667.72元，截至2014年末，黄石东贝总资产为4,147,085,911.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3,812,728.19元。为了更直接地贴近市场，更有效地服务客户，黄石东贝在江苏宿迁市投资设立了“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项目于2014年8月8日正式动工，耗时5个半月完成了6万多平方米的基建工程建设及压缩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于2015年元月19日开工投产，形成了黄石、芜湖、宿迁三大压缩机生产基地，年产能达到3300万台。公司由于地处淮北，与宿迁基地相邻，拥有较好的地域优势，其宿迁基

地的投产，将进一步加大与公司的合作。同时，公司积极顺应市场趋势，不断进行“铝代铜”和变频技术的研发投入，更好地满足了黄石东贝对于技术升级配套的产品需求。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与现有客户黄石东贝的长期稳定合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3) 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制造企业通常会与下游制冷压缩机制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在这种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之前制冷压缩机制造商对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供应商的挑选都需要经过一个长期谨慎的过程，并且需要符合其合格供应商标准。目前公司的主要大客户是公司较早开发的客户，与公司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由于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条件，公司新开发的铝线电动机供不应求，按目前最大产能计算，远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为了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公司加强产品销售力度，不断提升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产品销售规模，目前公司与华意压缩等客户积极接触，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在生产能力提升后承接黄石东贝之外客户的订单。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如变频系列电动机产品研发、机体小型化及智能化技术研发等，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使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度，以产品优势赢得更多客户。

(三) 主要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以硅钢、漆包线和铝锭等原材料采购为主，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企业。

2015年1-6月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目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	19,958,268.54	39.22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328,693.31	28.16
3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4,329,199.68	8.51
4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	4,135,336.27	8.13
5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2,194,677.26	4.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目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44,946,175.07	88.33

2014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目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1,469,297.05	29.08
2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	19,650,315.70	26.62
3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854,816.57	9.29
4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4,238,599.25	5.74
5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79,581.86	2
合计			53,692,610.43	72.73

2013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目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8,037,457.65	28.23
2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	15,649,119.13	15.76
3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7,934,739.67	7.99
4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297,152.16	6.34
5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5,103,816.49	5.14
合计			63,022,285.10	63.46

上述客户中，公司股东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分别持有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1.90%、27.60%、25.00%及 12.93%的股权。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销售合同	《电机供货合同》	电机销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2,700,000.00	2013.1.13	已履行完毕
	《电机供货合同》	电机销售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43,684,200.00	2013.9.1	已履行完毕
	《电机供货合同》	电机销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170,000.00	2014.11.19	已履行完毕
	《电机供货合同》	电机销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7,105,900.00	2015.4.20	正在履行
	《电机供货合同》	电机销售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71,754,900.00	2015.4.1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采购合同	《采购协议》	漆包线采购	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9,252.52	2012.1.1	已履行完毕 ①
	《采购协议》	漆包线采购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7,080,038.83	2012.10.1	已履行完毕 ②
	《采购合同》	硅钢卷采购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1,490,208.92	2013.3.2	已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漆包线采购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69,297.04	2014.1.1	正在履行③
	《采购协议》	漆包线采购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1,479,581.85	2014.1.1	正在履行④
	《采购合同》	漆包线采购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238,599.24	2013.12.15	正在履行⑤
	《采购合同》	硅钢卷采购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1,272,883.50	2014.5.15	已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漆包线采购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28,693.32	2014.1.1	正在履行⑥
	《采购合同》	硅钢卷采购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1,153,138.05	2015.2.26	已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硅钢卷采购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1,749,384.40	2015.3.21	已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硅钢卷采购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1,154,382.50	2015.3.26	已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硅钢卷采购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1,410,022.25	2015.4.27	已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硅钢卷采购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1,358,220.50	2015.5.6	已履行完毕
	《采购合	硅钢卷采	山西陆锋实业	1,364,791.40	2015.5.14	已履行完毕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同》	购	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	靖江市展创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0,000.00	2013.9.2	已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	靖江市展创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60,000.00	2015.1.14	正在履行
	《外协加工协议》	外协加工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2013.1.1	已履行完毕
	《外协加工协议》	外协加工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2014.1.1	已履行完毕
	《外协加工协议》	外协加工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2014.12.2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采购采取“小批量、勤采购”的采购方式，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价格确定方法，并采取分批按需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合同执行以订单为主。

①2012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漆包线的《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限自2012年元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双方未提出书面疑义则合同自动延期一年。2013年，公司及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书面疑义，双方继续执行该《采购协议》，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该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为22,909,252.52元。

②2012年10月1日，公司与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漆包线的《采购协议》，协议约定自2012年10月1日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合同后失效。2013年，公司未与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签订新合同，继续执行该《采购协议》。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该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为7,080,038.83元。

③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关于漆包线的《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重新签订新合同后失效。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未与其重新签订新合同。2014年1月至12月，该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为21,469,297.04元。

④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漆包线的《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重新签订新合同后失效。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未与其重新签订新合同。2014年1月至12月，该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为1,479,581.85元。

⑤2013年12月15日，公司与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漆包线的《采购

合同》，协议约定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至重新签订新合同后失效。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未与其重新签订新合同。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该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 4,238,599.24 元。

⑥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关于漆包线的《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重新签订新合同后失效。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未与其重新签订新合同。2015 年 1 月至 6 月，该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为 14,328,693.32 元。

3、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相对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00.00	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止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3,000,000.00	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	已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13,000,000.00	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止	已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13,000,000.00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止	已履行完毕
	借款协议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90,000.00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履行完毕
	借款协议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初起始金额 16,900,000.00 元 2015 年度内上限 2000 万元，允许循环使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在履行

（五）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企业名称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定价依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加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加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东贝S系列线电动机	金加工、嵌线、整形	市场价格	9,384,999.50	9.44	6,747,428.68	8.62	6,297,152.16	10.54
合计				9,384,999.50	9.44	6,747,428.68	8.62	6,297,152.16	10.54

2、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外协加工质量的控制一直贯彻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的措施包括：

- 1)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协议时，会约定产品加工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 2) 在外协产品加工过程中，需有质量检验单全程跟踪，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外协加工企业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按公司标准包装入库。
- 3) 公司品质部定期对外协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并不定期派专人至外协加工企业进行质量检验巡查，以确保产品加工质量。
- 4) 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主要客户定期回访，也包括对产品质量的跟踪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没有发生退货情形，出库良品率达 99.8% 以上，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能得到有效实施。

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产品生产以自主加工为主、小部分产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为主要客户黄石东贝订单中规格型号为东贝 S 系列传统铜线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外协加工产品涉及到的工序主要为金加工、嵌线、整形，工序中的冲片、叠铆、热处理工序由公司自主加工。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自设立以来，鉴于资金及生产规模的考虑，一直未配备东贝 S 系列传统铜线电动机后续加工的生产线；2、2012 年以来，公司积极研发并大批量生产铝线系列电动机，替代了部分传统铜线系列电动机，并对公司生产流水线进行了全面升级和工艺改进，考虑到生产东贝 S 系列金加工、嵌线、整形等后续加工需重新设定工艺和购置相应生产设备，时间较长，成本较大。且经公司了解，东贝 S 系列传统铜线系列电动机为客户拟淘汰品种，未来采购将逐步下降，直至取消；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生产线满负荷运行后仍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对东贝 S 系列传统铜线系列产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不超过 11%，且其加工环节为公司待淘汰产品的后续加工环节，所占地位不重要，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力升有限系关联方关系，该企业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力升有限”。

公司与力升有限之间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加工产品、产品数量、加工工序、加工质量要求、加工费用等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全球知名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如黄石东贝等，应用公司产品的压缩机不但畅销于国内各知名冰箱冰柜企业（如海尔，美菱，美的，新飞，澳柯玛等），而且远销于国际知名冰箱生产企业（如三星，西门子，惠而浦，伊莱克斯等）。

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的核心部件，而电动机是压缩机的心脏。公司将上游行业的原材料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转化为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电动机制造是整个制冷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以积累多年的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从而为公司创造利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我国宏观经济的外部环境逐步改善，公司下游客户更加

注重拓展新市场，不断加强全球市场布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效提升计划逐步落实，为微电机行业发展创造了更多的机会。未来，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致力于无氟、高效铝线电机为重点的研发生产，以变频电机的研发作为发展目标，紧跟目前电机产品铝线化、机体小型化、无氟高效化的趋势，继续提升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强化管理运行质量，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环节加以实现：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同时采购部按照产品生产计划及时采购所需原材料，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加强市场营销从而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形成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技术研发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牵头，技术研发部主导，销售部、生产部配合。产品技术研发以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为主，并秉承“市场为先，科技为本，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紧密结合市场的研发导向要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各个部门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机制，将研发、设计、加工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中心，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指标，针对性地设立研发项目并报公司高层研究批准。经公司批准同意后，技术研发部组建项目研发小组，进行自主研发。项目研发小组成员由技术研发部主导并吸收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研发过程中由技术研发部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由3名技术骨干及一批具备较高文化素质、较强科研能力和生产技能的专业员工组成，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目前拥有20项已申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并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开展技术研发项目多项，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产品）。公司目前产品生产过程中，

应用的主要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竞业禁止问题，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

此外，自 2011 年以来，公司被评为“淮北市创新型试点企业”、“淮北市科技型企业”、连续 2 年被评为“濉溪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修订，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发布实施了《全封闭制冷压缩机用单相异步电动机》企业标准，经濉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濉溪县备 QB248-2012）。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运用自筹资金自主组建了 5 条技术精良的生产流水线，年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套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形成了集产品检验、加工为一体的加工生产体系。公司的具体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实施，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产品生产。主要模式为销售部按照客户的需求下达订单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按照订单要求及会同技术研发部设定生产工艺，而后生产部试制样品，达到客户的要求后，即开始向采购部调拨原材料进行批量生产，产品经品质部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并按订单要求交付客户。公司产品生产以自主加工为主，小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发布实施了备案号为濉溪县备 QB248-2012 的《全封闭制冷压缩机用单相异步电动机》企业标准，在生产过程由品质部安排专员和巡检员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测，并严格执行国家电动机加工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在产品加工工程中，品质部安排专员对每道工序加工出来的在产品进行专职检测，只有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品质部巡检人员在生产车间进行巡检，产品生产全程有质量检验单按序跟踪。产品加工完成后，品质部对最终产品进行完整检验，产品必须凭检验合格证及质量检验单方能包装入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在厂区内严禁烟火，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度，将防火及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到个人，同时在厂房及仓库的周围设计有消防设施，并有专人定时巡查。

（三）销售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收集下游行业企业信息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如有）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过程中，始终重视客户的信息反馈，以提高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电动机直接销售给下游制冷压缩机生产商，致力于为其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效率的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及服务。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公司在产品下游制冷压缩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如全球知名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黄石东贝等，并建立了广泛的人脉关系，公司配套的制冷压缩机远销国内外，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销售供不应求。

公司产品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市场报价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发货并收取货款。主要采用转账结算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于产品发出、验收合格后的一至两个月内结清全部货款，一般不超过 90 天。公司客户以黄石东贝等全球知名制冷压缩机生产商为主，其支付能力较强、市场信誉较好，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

（四）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配件、五金配件、检验检具及其它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硅钢、漆包线和铝锭为主，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上选择上游行业内较有名气的生产企业如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通过与上游原材料主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所

需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由于钢材、铜、铝等原材料易受经济波动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采购采取“小批量、勤采购”的采购方式，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价格确定方法，并采取分批按需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六、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微电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类：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12类：制造业—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19类：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310类：工业（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按照电动机额定功率划分，公司生产的电动机系列产品为20W—300W的小功率单相异步电动机，属于微电机的一种。微电机，即微型电动机，也称微特电机，指直径小于160mm，体积、容量较小或额定功率小于750w以下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按特性可分为小功率异步电动机、小功率同步电动机、小功率直流电动机、小功率交流换向器电动机等不同种类，是电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主要用于家电、家居、电子信息产品、医疗设备、保健器材、汽车、银行设备、大型工业风机、游乐设备、空气压缩机等领域。基于行业专业化分工，大部分使用微电机的企业除了自产部分微电机外，其余主要依靠微电机生产厂商为其配套。

1、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微电机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此外，微电机制造企业还受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质监总局监管，质量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下达产品质量文件，并制定产品质量目标；按照标准和文件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微电机制造业的行业内部管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成员来自机械工业全国性专业协会和地区性协会、中介机构、部分综合性企业。主要负责机械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科研、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用户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现有 42 个分支机构，5,700 余家会员单位，分布在全国各地，涵盖电器工业所有领域。

微电机行业隶属于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下属的微特电机与组件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6 日，是经国家民政部（1988）民社函第 198 号文批准的全国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团体。协会由电子、机械、邮电、航空、航天、兵器、轻工等产业从事微特电机与组件及其相关的零部件和材料、制造和检测专用设备研制生产的企业、研究所、高校的各类所有制单位自愿参加而组成。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挂靠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二十一研究所)，其业务接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和国家信息产业部相关司局的指导。协会的宗旨：为会员单位服务，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一种中介组织，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促进本行业的全面发展。协会的任务：协助政府搞好行业管理，接受政府的委托，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方针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充分发挥本行业组织起来的技术、人才等优势和各会员单位的智慧，开展咨询活动，交流信息、培训人才，协调行业内外的关系和横向联系，推动会员单位技术、市场、经济和生产的发展。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民间组织和厂商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商贸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目前，微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的需求按照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2) 行业相关政策

微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是电气传动的基础部件，它不仅是工业设备的动力，更是实现生活现代化的动力。电机性能和质量的先进程度是反映一个国家自动化水平的指标，对国民经济、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历来重视微电机行业的发展，以下是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十七号主席令发布，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6年9月14日	提高出口退税率达到17%的商品中包括直流电动机及直流发电机、其他单相交流电动机、多相交流电动机等产品。此项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出口竞争力，有利于电动机行业外向发展。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总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公布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企业自2008年10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根据《目录》，有多项电机产品及下游风机、水泵等设备纳入相关抵免范围，有效增加了相关客户采购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需求，提升电机生产厂商的盈利能力。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0]232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0年5月31日	高效电机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采取财政补贴方式进行推广，补贴主体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电机厂商。政策将推动高效电机的普及，提升高效电机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27日	降低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淘汰落后产能；发展节能型、高附加值的产品和装备。
《小功率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958-201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7月1日	规定了小功率异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目标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和试验方法。
《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3月21日	重点推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专项计划，从推广高效电机、淘汰低效电机以及既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等6个方面入手，推广、淘汰和节能改造电机及电机系统1亿千瓦，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促进电机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6月10日	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计划，到2015年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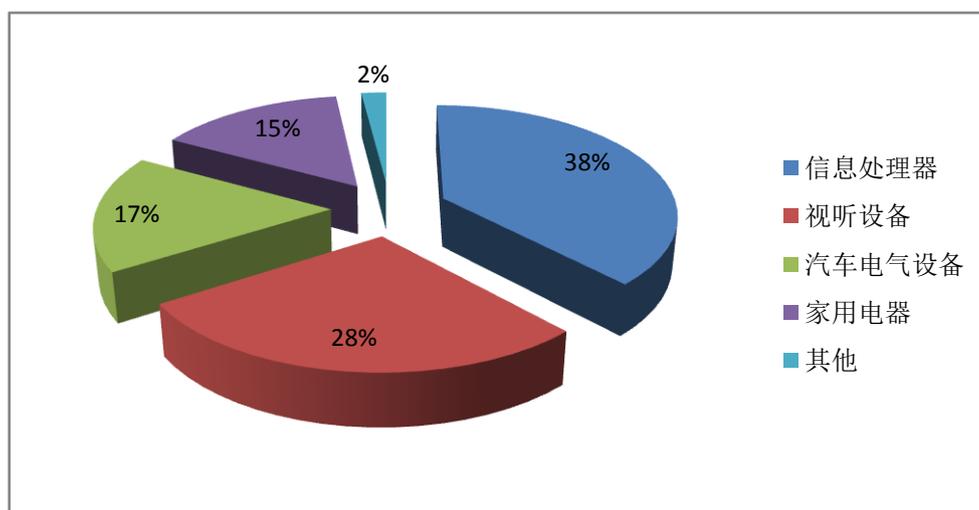
2、微电机行业发展现状

(1) 市场情况

微电机产品是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农业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办公自动化、家庭现代化等各个领域不可缺少的基础产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工业经济的进步，以及微电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世界微电机的市场容量正以较快速度向前推进。

我国微电机行业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开始，经历了仿制、自行设计和研究开发的阶段，至今已有近 60 余年的发展历史，已经发展成为拥有一定的现代化技术装备、规模化生产、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测试设备配套完整、门类比较齐全的产业体系。微电机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面广、要求多样，其需求量快速增加的同时对微电机的品质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随着设计水平、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新材料、新结构、新原理的运用，微电机技术发展迅速。为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不断降低成本，满足各个领域的需要，微电机行业正在加速朝着高效性、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方向发展。

微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主要用于信息处理器、视听设备、汽车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随着微电机技术的迅速发展，未来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微电机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①技术密集度高。微电机制造工序多，制造工艺涉及的专业领域比较广泛，包括机械制造工艺、模具成形工艺、特种工艺、专用工艺等，工艺装备数量大，加工精度要求高，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

②应用面广、需求量大。目前微特电机不断向经济型和高性能型两个方向发展，例如电冰箱、空调、音响等家用电器电机，汽车、电动车用电机，计算机及其外设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及电动工具电机等。据国际小电机制造商协会不完全统计，微电机的典型应用在 5000 种以上，对 70W 以下电机每年的需求量在 30 亿台以上。

③劳动密集。微电机除了单一的品种且适合于规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产品，因其需用量很大才采用自动化制造的高效率生产方式外，其余大部分微电机，由于品种繁杂、要求各异，在加工中要求特殊，较多生产工序采用手工操作，要求有较高技能的生产工人，因此，微电机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随着工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内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对微电机的巨大市场需求，同时出口市场稳步增长，带动了我国微电机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微电机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2011 年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规模以上(年销售规模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实现销售额 1,465.27 亿元，同比增长 22.04%。2012 年实现销售额 1,773.30 亿元，同比增长 21.02%。我国规模以上微电机企业产品销售收入从 2007 年的 756.28 亿元发展到 2012 年的 1773.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近两年，受整体经济放缓，国内经济步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下游行业如家电产业受家电下乡政策退出、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产品需求短期回落，微电机产品销售随之波动。随着微电机行业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预计未来几年微特电机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将保持 15%左右。微电机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微电机生产及配套厂家在 2000 家以上，行业规模以上(年销售规模 2000 万元以上)企业有近 1000 家，微电机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基础产品工业。就区域及企业发展情况看，市场需求旺盛及占据出口地理优势的沿海地区的企业发展尤为迅速；大部分企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的微电机企业以规模生产信息网络和视听

领域、家电领域、工业领域用各类微电机为主,产品多为有刷直流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单相异步电动机、塑封电机,产品总量占全球同类产品的10%。长三角是我国生产微电机、配套零部件和电机用永磁材料企业最集中的地区,产业化配套能力逐渐趋于成熟。民营企业正逐渐成长为中国微电机行业民族工业的主导和支柱。

微电机制造技术是实现微电机设计目标、保证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和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的重要保障和手段,随着微电机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需求量越来越大,对微电机产品的技术要求也随之提高。随着新原理、新结构微特电机的开发与应用,一些传统的制造工艺已无法满足要求,对材料和制造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首先要研究新材料、新工艺、新型工装设备,以满足产品性能、功能和制造工艺性要求;另一方面,随着基础研究的深化,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出现,还需解决实用化问题和高效低成本产业化生产问题。例如,超声波电机的压电陶瓷材料、摩擦材料的性能和寿命问题,以及其粘接等加工工艺还制约着该类电机产业化发展。而在无槽电机、无铁心电机、无刷电机、线绕盘式电机、杯形电机和直线电机等有发展优势的微电机生产方面,其高效、经济、易操作的批量化生产工艺研究则显得更为重要。在生产模式上,微电机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专业化协作,是行业的必然趋势。企业可只进行关键件、重要件的生产、装配和检测,其余零部件的加工均可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将先进工艺技术同现代化组织管理相结合、提高材料利用率和降低工艺成本将是规模化生产企业技术发展的方向。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电机能效水平逐步提高,但总体能效水平仍然较低。从电机自身看,我国电机效率平均水平比国外低3-5个百分点,目前在用的高效电机仅占3%左右;从电机系统看,因匹配不合理、调节方式落后等原因,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10-20个百分点。低效电机的大量使用造成巨大的用电浪费。工业领域电机能效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可年节约用电260亿千瓦时左右。通过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对低效电机进行高效再制造,以及对电机系统根据其负载特性和运行工况进行匹配节能改造,可从整体上提升电机系统效率5-8个百分点,年可实现节电1300~2300亿千瓦时,相当于2-3个三峡电站的发电量。

我国2011年发布了《小功率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958-2010)标准,规定了小功率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和目标能效限定值等,并于2011

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加快推动工业节能降耗,促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十二五”节能约束性目标的实现,促进电机产业升级,全面提高电机能效水平,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决定组织实施全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并发布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大力推动电机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电机能效。从长期发展趋势看,低效耗能的普通电机将逐步被环保节能的高效电机所取代,并向无刷化、永磁化、数字化、智能化电机方向发展。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微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漆包线、铝锭,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有色金属行业、钢铁行业等。随着微电机产品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下游行业不断增多。目前,根据微电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行业的下游行业有家电行业、汽车工业、电子信息产业以及装备制造业等。

(1) 上游行业分析

微电机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有色金属行业(铜、铝产品)和钢铁行业(硅钢、冷轧板产品),其生产成本受铜、铝和钢的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①有色金属行业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力、通讯、建筑、家电等绝大部分行业都以有色金属材料为生产基础。随着现代化工、农业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有色金属在人类发展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它不仅是世界上重要的战略物资,重要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消费资料的重要材料。

2014年,受国内经济三期叠加影响,我国经济进入了中高速增长新常态,境内外市场需求不旺,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有色金属行业在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全行业积极开展化解电解铝过剩产能,推进有色金属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全年有色金属工业基本保持平稳运行。

2014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4,416.99万吨,同比增长7.24%,增速同比回落2.7个百分点。其中,电解铝产量2,438.20万吨,增长7.69%,增速同比回落2个百分点;铜产量795.86万吨,增长13.72%,增速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

2014年1—12月有色金属产品产量汇总表

单位：吨

指标名称	12月	12月止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增长(%)
一、十种有色金属	4,035,638	44,169,916	41,187,292	7.24
其中:矿产	3,721,216	40,499,826	37,649,552	7.57
1.精炼铜(铜)	832,618	7,958,582	6,998,129	13.72
其中:矿产	629,406	5,711,396	4,851,234	17.73
2.原铝(电解铝)	2,181,042	24,382,049	22,640,169	7.69
3.铅	324,217	4,221,265	4,464,745	-5.45
其中:矿产	232,167	3,024,835	3,275,512	-7.65
4. 锌	539,705	5,826,905	5,451,166	6.89
其中:矿产	520,545	5,600,430	5,249,555	6.68
5.镍	34,949	353,599	278,388	27.02
6.锡	19,164	186,900	153,730	21.58
7.锑	20,961	263,013	307,731	-14.53
8.汞	189	2,261	1,891	19.58
9.镁	78,958	873,850	775,338	12.71
10.海绵钛	3,836	101,493	116,005	-12.51
二、氧化铝	4,295,071	47,774,229	44,604,777	7.11
三、有色加工产品				
1.铜材	1,684,064	17,835,815	15,739,601	13.32
2.铝材	4,328,958	48,455,248	40,865,291	18.57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网，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A、铜

2012-2013 年间，受铜价高位盘整的推动，全球大型矿山陆续投产，诸如蒙古的

OyuTolgoi 和智利的 Mina Ministro Hales 等大型铜矿的投产，全球铜矿山产量实现快速增长。2014 年，随着前两年投产的大型矿山产能逐渐释放，主要铜精矿生产国如智利、中国、秘鲁、刚果（金）等国的产量稳步增长，全球铜精矿产量也随之增加。产量排名前三的智利、中国、秘鲁的铜精矿产量均有小幅增长。

根据《安泰科 2014 年铜市场报告》，全球铜精矿消费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三个地区，2014 年全球铜精矿消费量达到 1430 万吨，同比增 5.1%。其中亚洲地区中国、日本、印度和韩国四个国家的消费量达到 681 万吨，占当年全球铜精矿消费总量的 47.6%。中国冶炼产能扩张是铜精矿需求保持增长的最主要动力，但由于中国以外国家和地区冶炼产能增长有限，全球铜精矿需求增幅不及产量增幅。2014 年全年全球铜市供应过剩 24.4 万吨。

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美元持续走强等因素影响，铜价自 2011 年以来，持续下跌。

B、铝

近几年，受铝价持续走低和全球范围内的产能过剩影响，国外铝生产商纷纷被迫关停工厂和减产。2014 年，电解铝企业虽仍有减产，但规模较前几年已显著下降。与此同时，随着前期新建投产的电解铝项目开始陆续放量，国外电解铝产量较上一年小幅回升。2014 年，国外关停电解铝产能约为 60 万吨/年，较上一年下降 37%；主要分布在印度、俄罗斯、意大利、克罗地亚、荷兰以及美国 6 个国家。而从新增产能来看，2014 年国外地区新建电解铝产能约为 120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中东、北美、欧洲以及亚洲四个地区，增量显著大于减量。从全年各大洲的产量来看，亚洲其他地区和中东地区电解铝产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9.2% 和 21.5%，其余地区均出现不同程度负增长，其中南美洲降幅最为明显达 -19%。

2014 年，随着经济增速持续下降，电解铝消费增长步伐有所放缓，我国电解铝产能在近几年快速增长后，行业开工率逐年下降。在减产以及新建产能投放滞后等主要因素影响下，2014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2438.20 万吨，较上年增长 7.69%，增速同比回落 2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处于增长放缓态势。

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伴随着铜价大幅下挫，2011 年以来，铝价

持续下跌。

②钢铁行业

微特电机的另一主要生产原料为钢材（主要为硅钢和冷轧钢板）。我国钢铁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近几年，随着钢材需求下降、国内钢铁生产结构不合理等多种因素，我国钢铁行业出现了比较严重的产能过剩。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8.2亿吨，同比增长0.9%，增幅同比下降6.6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3亿吨，同比增长4.5%，增幅下降6.9个百分点。国内粗钢表观消费7.4亿吨，同比下降3.4%；钢材表观消费10.5亿吨，同比增长1.7%，增幅下降10.6个百分点。2014年前十个月，中国钢材市场月平均库存维持在3000万吨以上，11月份下降到2500万吨左右、12月份下降到2300万吨左右。其中企业库存方面，纳入《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统计的83家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企业2014年前11个月各月钢材库存总量基本维持在1400万吨上下（12月降至1250万吨左右），比2013年底增加155万吨、增长11%左右。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材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等多因素影响，钢铁价格2011年自2014年呈不断下降趋势。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中钢协会会员钢铁企业2011年至2014年钢材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4468元/吨、3750元/吨、3442元/吨、3074元/吨，呈不断下滑趋势。品种钢材中，三级螺纹钢跌至2791元/吨，较2014年年初下降785元/吨；热轧卷板跌至3131元/吨，较2014年年初下降528元/吨。

（2）下游行业发展对电机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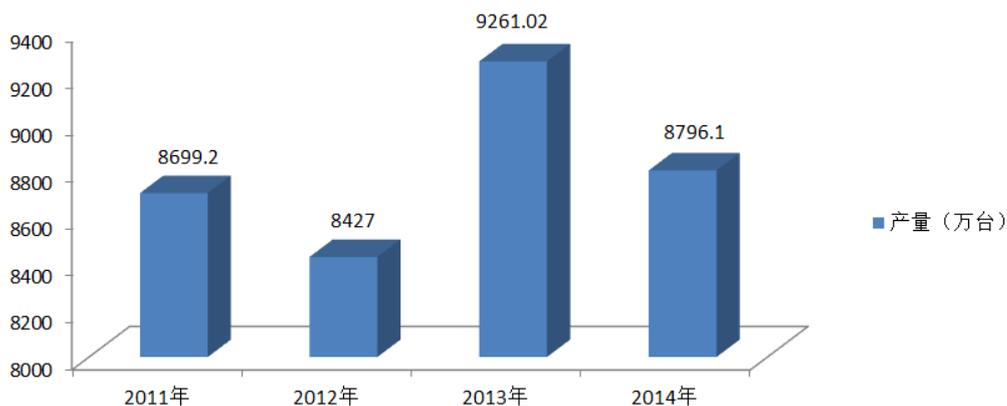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生产的微电机产品主要应用在家电行业、汽车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及装备制造业。长期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工业经济的进步，下游行业对微电机产品的需求呈逐步放大趋势。

①包括空调、电冰箱、洗衣机在内的家电行业

家电行业从短期来看，受家电下乡政策退出、住宅类房地产市场低迷、欧债危机等情况影响，增速有所放缓；长期来看，受惠于政策推动、出口环境改善、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保障房建设力度加大、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包括空调、电冰箱、洗衣机在内的白色家电需求增长仍具备相当大的空间。微电机作为家电产品的

核心部件，短期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影响有所波动，但随着家电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产品换代升级加速，高效节能、品质优良的微电机需求将进一步上升。

家用电冰箱2011年-2014年产量趋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②汽车产业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势头强劲，2014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平均每月产销突破190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2,300万辆，行业内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向好，大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随着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汽车用微特电机发展迅速，微特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部位更加宽广。目前，世界范围内汽车用微特电机已占到微特电机总量的35%左右，汽车用微特电机产品存在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电子信息产业

我国电子信息技术发展较快，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均得到广泛应用。并已成为微特电机重要的应用领域，2014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整体保持了平稳增长，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5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1.87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3.8万家。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万亿元，同比增长9.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总体看，经济运行态势稳中向好，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业升级势头初显，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有力促进

了社会信息化发展水平的提高和两化深度融合，并为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预计，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将增长10%左右，软件业增速将在15%以上。电子信息产品的快速发展已经并将创造出对微特电机技术和产品的巨大需求。

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	单位	全年完成额	增速
手机	万部	162,719.80	6.8%
微型计算机	万台	35,079.60	-0.8%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4,128.90	10.9%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13,865.90	13.3%
集成电路	亿块	1,015.50	12.4%

数据来源：《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④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又称装备工业，是为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而制造各种技术装备的产业总称。2014年我国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0.4%，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全部工业增加值快2.2个百分点。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进程之中，需要对传统生产工具进行现代化的改进，对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十分巨大；在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过程中，机械装备生产行业需要提前发展，为各行业生产技术装备的更新升级提供设备支持。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也为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装备制造业作为微电机的重要应用领域，随着其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以及巨大的发展潜力，将对微电机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二）市场规模

由于微电机行业需求量较大，行业进入门槛不高，大量资本进入微电机行业，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微电机生产及配套厂家在2,00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年销售规模2000万元以上）有近900家，微电机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基础产品工业。由于我国微电机高精尖技术发展相对滞后，

除少数国企及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外，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落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就区域及企业发展情况看，市场需求旺盛及占据出口地理优势的沿海地区的企业发展较为迅速，大部分企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发达国家微电机的家庭平均拥有量为 80-130 台，而我国大城市家庭平均拥有量仅在 20-40 台之间，若每个家庭每年平均使用量增加 1 台，则我国每年微特电机需求量将增加 3-4 亿台，市场潜力巨大。

下游主要市场容量统计一览表

市场	容量
家电行业	家电用电机主要品种有：单相异步电机(电容式、罩极式)、单相串激电机和永磁直流电机。家用电器对节能、低振动、低噪音、低无线电干扰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更新换代的新型家电产品中将需要开发生产新型家电用电。如变频调速电机、无刷直流电机、塑封电机(单相异步电机、无刷直流电机)等。全球年需求量约 7.79 亿台,我国年需求量约为 3.4 亿台(主要是同整机配套出口),占微电机总量 15%。
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所用微特电机占总量的 66%，主要包括计算机存储器、打印机、扫描仪、数控绘图仪、传真机、激光视盘机、复印机、移动通信、视听设备等。电子信息产品的快速发展已经并将创造出对微特电机技术和产品的巨大需求。
汽车工业	每辆普通汽车至少配 15 台微特电机，高级轿车要配 40-50 台微特电机，豪华轿车则配有 70-80 台电机。目前，世界范围内汽车用微特电机已占到微特电机总量的 35%左右。汽车用微特电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装备制造业	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程度及耗能要求的提高，装备制造业对微特电机的使用在不断扩大，配套的微电机属高技术含量的一类控制电机。主要品种有：宽调速永磁直流伺服电机、功率步进电机、永磁交流伺服电机、无刷测速机、脉冲测速发电机、编码器、多极旋变、磁阻式旋变、感应同步器等。预计年需求量约 20 万~30 万台(包括机床改造用)。

结合“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以

及我国人均收入逐步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进入新常态的现状，微电机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按照微电机行业销售收入 15%左右的年均增长率，预计到 2018 年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4,430 亿元。根据 2013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印发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计划：到 2015 年，累计推广高效电机 1.7 亿千瓦，其中：2013 年推广 2,700 万千瓦，2014 年推广 5,400 万千瓦，2015 年推广 8,900 万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 1.6 亿千瓦，其中：2013 年淘汰 4,000 万千瓦，2014 年 6,000 万千瓦，2015 年 6,000 万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 1 亿千瓦，其中：2013 年改造电机系统 3,000 万千瓦，2014 年改造 3,000 万千瓦，2015 年改造 4,000 万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 2,000 万千瓦。该计划的提出预计将带动近千亿元的高效电机及相关设备需求。这对于电机生产企业来讲，是一个难得的产品更新换代、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发展机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微电机制造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劳动力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易受经济周期、政策变化、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上游大宗商品市场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仍处于危机后修复期，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全球经济总体增长缓慢，经济运行地区分化加剧，主要发达经济体消费低迷，复苏缓慢，新的增长动力源尚不明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我国大部分企业目前生产的微电机产品主要供家用电器使用，受“家电下乡”政策退出和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影响，微型电动机下游行业产品需求短期回落明显，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行业发展进入经济新常态，这些因素将对微型电动机制造行业国内外市场经营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2、政策风险

微电机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品工业。为支持行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节能减排政策补贴、惠民工程政策补贴及大力推行能效提升计划，促进产业升级。若未来国家对微电机行业进行政策调整，取消相应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微电机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行业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微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钢、漆包线（铜、铝）、铝锭等，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微电机行业可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消化部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行业的经营状况。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微电机行业除了单一的品种且适合于规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产品因其需求量很大而采用自动化制造的高效率生产方式外,其余微电机,特别是自动化装置用的微电机,由于品种繁杂、要求各异,在加工中要求特殊,较多生产工序采用手工操作,要求有较高技能的生产工人，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地处我国中部地区安徽省淮北市，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比江浙等发达地区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各类生产加工设备近200台，先进的生产流水线5条，年生产能力达500万台。

随着工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微电机制造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各类微型电动机在家用电器、农业机具、电动工具、办公机械、音响器具、园艺工具、计时及定时器、取暖及空调设备、车辆电器设备、医疗器械、小型机床、计算机外围设备以及其它工农业、交通和人们日常生活中取得了广泛应用。微电机行业由于其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生产企业众多，产品竞争激烈，据统计，目前国内微电机行业生产企业已达2000多家，大部分企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市场需求旺盛及占据出口地理优势的沿海地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由于整体行业专业化水平较低，市场机制不完善及地区分布结构不合理，导致微电机行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已对行业的良性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随着电机能效标识的强制执行、市场优胜劣汰作用的

显化及行业进入壁垒的进一步强化，价格竞争影响将逐步弱化。

公司属于中小型微电机制造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在下游行业增速放缓，产品需求短期回落，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适当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工艺流程，注重提升产品质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同时得益于多年来对行业下游客户的维护，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基础较为牢固。

(2) 在产品开发及工艺设定上优势明显，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20项专利技术，多项科研成果，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复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铝线在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应用上的研发和投入，使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公司铝线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供不应求，从而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

(3) 公司在生产规模和融资渠道方面劣势明显，随着公司不断拓展下游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客户，公司目前的产能远远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电动机的采购需求。同时，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在资金实力上远远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对此，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采购需求。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下游制冷压缩机行业受金融危机、国内市场受需求不足和压缩机产能过剩的影响，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营销、技术、质量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已达到了白热化，国内压缩机企业加快转向拓展海外市场，压缩机出口量增加，出口增长好于内销增长。在此背景下，与制冷压缩机配套的电动机产品短期销售增长放缓，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制造行业的主要对手有常州洛克电气有限公司和芜湖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洛克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产品生产，芜湖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系美的集团下属的电机生产制造公司，主要生产各类家用电器用交流类电机、中小型工业电机、洗衣机电机、微波炉变压器及电抗器、罩极电机等机电部件产品。

电动机行业内，比较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大洋电机 (002249)	空调用电机、洗衣机干衣机电机等	44.43	2.97	35.75%	37.80%
方正电机 (002196)	缝纫机电机等	6.22	0.10	27.76%	87.32%
江特电机 (002176)	起重冶金电机、中型高压电机、风力发电机等	7.93	0.39	-7.26%	-31.89%
卧龙电气 (600580)	工业电机、微电机、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	68.93	4.46	20.34%	22.46%
湘电股份 (600416)	交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	77.49	0.54	16.95%	13.14%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拥有 3 名技术骨干及一批具备较高文化素质、较强科研能力和生产技能的专业人才，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目前拥有 20 项已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成立多项技术研发项目，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产品）及一系列其他成果，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的全封闭式压缩机用铝线电动机产品在行业下游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属于公司的领先优势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如变频系列产品和工艺技术升级的研发投入，不断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2) 劳动力优势

我国电动机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等较发达地区，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招工难、人员流失等问题。公司所在地淮北市位于我国中部地区，人口达 215.9 万人，劳动力资源丰富，是劳务输出大市。公司员工中 80%

以上为当地户籍，人员相对稳定，流失率低。公司在用工成本及劳动力稳定性方面优势明显。

(3) 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及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团队

公司非常重视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挖掘与培养，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多年来，公司一直主张尊重人才、留住人才的理念，充分发挥团队的民主决策及协同优势，公司团队致力于在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行业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并在行业上下游积累了广泛的人脉资源，为公司保持较快速度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4) 政策支持优势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国家大力推进组织实施全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的工作，推动高效电机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电机产业升级，全面提高电机能效水平。国家大力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以及对低效电机进行高效再制造，有利于推进整个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在对公司产品性能水平提出高要求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研发的高效率、高品质电机的市场应用。

公司作为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专业生产商，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及安徽省、市、县相关政策的出台，支持公司发挥技术、质量和管理优势，把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公司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4、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

公司虽然拥有较强自主研发和独立运营能力，与同行业的大型电动机制造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的产品还不够丰富，在产业链上的延伸相对比较窄，只涉及到制冷压缩用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产业链长、产品丰富的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低。

(2) 人才储备力量相对不足

由于公司地处较中部相对落后的县城区域，以及公司规模偏小等因素影响，在吸引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优秀管理人员方面劣势明显，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及公司规模不

断扩大，人才储备力量相对不足，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

(3)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完全满足目前微电机行业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这对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及支持未来发展形成瓶颈。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立时，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变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07.6.20	股东会	1、同意在濉溪经济开发区注册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80万元，罗永明出资104.4万元，出资比例为18%；姚迪明出资139.2万元，出资比例为31%；俞楚勇出资156.6万元，出资比例为27%；阮曙峰出资179.8万元，出资比例为31%； 2、决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罗永明、俞楚勇、阮曙峰，不设监事会，选举监事一名，为姚迪明；

		3、聘任罗永明为公司总经理。
2007.12.01	股东会	1、决定在 2007 年 12 月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两批将剩余注册资本注入，第一批共 180 万元，罗永明出资 32.4 万元；姚迪明出资 43.2 万元；阮曙峰出资 55.8 万元；俞楚勇出资 48.6 万元； 2、第二批共 280 万元，罗永明出资 50.4 万元；姚迪明出资 67.2 万元；阮曙峰出资 86.8 万元；俞楚勇出资 75.6 万元。
2014.9.15	临时股东会	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称“股份公司”）。 2、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本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自行承继。 3、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依法折算。 4、同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5、同意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本公司留存收益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依法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由股东另行缴纳。 7、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起草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8、同意由有限公司董事长阮曙峰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9、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董事会选举董事、监事、总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12.11	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根据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444 号《审计报告》，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70,363.84 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23.40 万元。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人民币 13,070,363.84 元中的人民币 580 万元折股为 58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比例为 1:0.4438，余额 7270363.84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p>4、审议通过《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5、授权依据本决议组成的董事会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各项事宜。</p> <p>6、选举阮曙峰、俞楚勇、罗永明、朱光、朱玲 5 人为公司董事，由该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p> <p>7、选举姚迪明、何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等两人与由安徽广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冯建永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p> <p>8、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创立大会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创立大会经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p>
2015.1.1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15.2.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15.4.2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向濉溪商村镇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向濉溪商村镇银行贷款的 300 万元人民币作担保；</p> <p>2、确认《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冯建永的辞职申请，同意其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改选任印信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p>
2015.5.20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4938 号<审计报告>》；</p> <p>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的议</p>

		案》; 4、审议通过《关于<周雪峰同志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7. 25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申请1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元，同意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以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给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5. 9. 24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频电机及转子离心浇铸机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变频电机及转子离心浇铸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1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向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向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提供担保。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向关联方借款上限及2015年度1-8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报告>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众擎起重2015年借款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此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最近两年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均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2014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阮曙峰、俞楚勇、罗永明、朱光、朱玲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4年12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阮曙峰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1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阮曙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罗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史曙光先生、何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冯杜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朱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6.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草案）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汇编（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各项管理制度。 8.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该总经理工作细则。 9.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该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同意追认前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起草过程有效，且应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情况。
2014.12.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7	第一届 董事 第三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4.3	第一届 董事 第四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向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向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贷款 300 万元人民币作担保; 2.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5.5.4	第一届 董事 第五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938 号<审计报告>》, 该议案将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15.6.16	第一届 董事 第六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
2015.7.8	第一届 董事 第七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申请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7	第一届 董事 第八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频电机及转子离心浇铸机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变频电机及转子离心浇铸机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约 1000 万元人民币,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向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向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向关联方借款上限及 2015 年度 1-8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报告>议案》, 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众擎起重 2015 年借款协议的议案》, 并提请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p>5.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此管理制度执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公司禁止签发、接受、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如若发生该等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处罚。</p> <p>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p>
--	--	--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由于规模较小且机构设置简单，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了 1 名监事。

2014 年 12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迪明、何炎 2 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冯建永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姚迪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冯建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建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任印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14.12.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姚迪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三年）；</p> <p>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同意追认前述议事规则的起草过程有效，且应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2014.12.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p>

2015.4.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确认《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冯建永的辞职申请，同意其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改选任印信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确认任印信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止，并提请在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请全体股东确认此决议。
----------	-------------	--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评估议案》”）。《评估议案》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股东有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自由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知情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2、参与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六）项‘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第（七）项‘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三十一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管理、决议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减情况、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参与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3、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东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均表示认可。

4、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三）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及融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及融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罗永明先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电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4、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共同持有公司 79.2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除持有广博机电股份外，另分别持有力升有限 31.90%、27.60%、25.00% 及 12.93% 的股权。

（1）力升有限的基本情况

力升有限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28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1000066903，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曙峰。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电配件。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器、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2）力升有限与广博机电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力升有限主要业务为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起重设备用配件销售。广博机电自 2007 年 6 月成立之日起至今，主要业务为制冷压缩

机用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力升有限与广博机电在主要业务上存在部分重合，但力升有限用于电机生产的设备专用性较强，只能进行东贝 S 系列产品金加工、嵌线、整形等后续工序；广博机电自成立至今，鉴于资金及生产规模的考虑，一直未配备东贝 S 系列的金加工、嵌线及整形工序的生产线。且经公司了解，东贝 S 系列传统铜线系列电动机为客户拟淘汰品种，未来采购将逐步下降，直至取消。因此广博机电未来也不会新设东贝 S 系列电动机金加工、嵌线、整形等生产线。

同时，自 2011 年以来，在该部分业务重合的范围内，力升有限与广博机电重合的客户仅为黄石东贝及芜湖欧宝。2011 年 6 月，基于黄石东贝对供货商的工厂资质审核，因力升有限电动机生产线较单一，力升有限不再具备向黄石东贝销售东贝 S 系列电动机的资质。因此自 2011 年 6 月后，力升有限向广博机电采购部分电动机半成品，后在该部分半成品的基础上加工成东贝 S 系列电动机销售给广博机电，再由广博机电销售给黄石东贝；芜湖欧宝系黄石东贝控股子公司，未设置供货商的工厂资质审核，但从 2012 年 7 月起，芜湖欧宝所需采购的产品已由黄石东贝统一采购及付款，力升有限对芜湖欧宝的业务不受黄石东贝供应商资质的限制。

为避免与力升有限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广博机电、广博机电共同实际控制人、力升有限及其股东各方已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对未尽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

1、2014 年 10 月，力升有限在诸暨市工商局变更了力升有限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电机产品、水泵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

2、自 2011 年 6 月后，力升有限虽不再具备向黄石东贝销售东贝 S 系列电动机的资质，但为避免后续恢复销售资质，故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力升有限向黄石东贝出具了一份《变更点申报书》，声明内容如下：广博有限系力升有限四大股东于 2007 年在安徽淮北投资所建，为使电机产业更好发展，决定拟对广博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挂牌工作。为避免同业竞争，需对力升有限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取消其电机生产经营。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力升有限将成为广博有限的电机生产加工厂家。力升有限与贵公司所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开发等业务/活动，均由广博有限承继。请贵公司采购、财务、质保、技术等相关部门给予支持配合。2014 年 12 月 11 日，黄石东贝采购部、开发部、质检部、财务部等已在《变更点申报书》上进行确认。

3、2014年12月31日，力升有限向广博机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机电”）的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广博机电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广博机电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为避免与广博机电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博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广博机电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广博机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广博机电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2014年12月31日，广博机电与力升有限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将东贝S系列产品金加工、嵌线、整形等后续工序委托力升有限加工。

5、广博机电及广博机电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广博机电将终止与力升有限的委托加工行为。

上述各方已采取的措施，基本消除了广博机电与力升有限的同业竞争情形，已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力升有限再次发生与广博机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作为广博机电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三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实际控制人阮曙峰、关联方福田房产及力升有限有资金拆出的情况外，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阮曙峰、福田房产、力升有限已结清所有与公司往来款项，且阮曙峰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广博机电外的其他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股份公司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同意票数与不同意票数相等时，公司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前款第（一）至（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阮曙峰	董事长	1,798,000	24.55	直接持股
俞楚勇	董事	1,566,000	21.38	直接持股
姚迪明	监事会主席	1,392,000	19.01	直接持股
罗永明	董事、总经理	1,044,000	14.26	直接持股
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0.41	直接持股
朱光	董事	30,000	0.41	直接持股
史曙光	副总经理	30,000	0.41	直接持股
何瑞华	副总经理	30,000	0.41	直接持股
冯杜龙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	--	--
何炎	监事、金加工车间主任、设备管理部部长	20,000	0.27	直接持股
任印信	职工监事、金加工车间高冲班组班长	--	--	--
合计	--	5,940,000	81.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广博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博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广博机电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广博机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不会利用广博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从事损害广博机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广博机电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管理层诚信状况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7、最近两年没有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承担对外担保风险的承诺函

为避免发生被担保对象无法偿还债务，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发生被担保对象无法按时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将由公司股东阮曙峰、姚迪明、俞楚勇、罗永明履行代偿义务，避免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阮曙峰	董事长	力升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众擎起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福田房产经理 天韞房产监事 天韞投资监事
俞楚勇	董事	力升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 众擎起重总经理
姚迪明	监事会主席	力升有限监事、副总经理 众擎起重监事
罗永明	董事、总经理	力升有限董事
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朱光	董事	力升有限副总工
史曙光	副总经理	无
何瑞华	副总经理	无
冯杜龙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无
何炎	监事、金加工车间主任、设备管理部部长	无
任印信	职工监事、金加工车间高冲班组班长	无

1、力升有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众擎起重

众擎起重成立于 1992 年 08 月 24 日，为力升有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1000088164，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曙峰，注册资本为 4628 万元。

众擎起重主要从事起重机械、输送机械的制造、加工、安装、改造、维修、销

售。主要业务为起重机制造、安装及销售，不存在与广博机电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与广博机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12月31日，众擎起重向广博机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博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广博机电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广博机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广博机电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因此，众擎起重与广博机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福田房产

福田房产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住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泽飞，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621000001263。

公司董事长阮曙峰持有福田房产12.50%的股权，并担任福田房产经理。福田房产第一大股东为合肥市龙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泽飞（直接持有福田房产17.50%的股权，通过合肥市龙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田房产55.80%的股权，合计持有福田房产73.30%的股权），与公司董事长阮曙峰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关联关系。同时，福田房产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不经营与广博机电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广博机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5月18日，福田房产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确认函》，确认并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广博机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广博机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天韞房产

天韞房产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住所位于贵州省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东门办公楼第四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泽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市政道路、路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拆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29471。

公司董事长阮曙峰持有天韞房产 13.00%的股权，并担任天韞房产监事。天韞房产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黄泽飞（直接持有天韞房产 58.00%的股权），与公司董事长阮曙峰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关联关系。同时，天韞房产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不经营与广博机电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广博机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5 月 18 日，天韞房产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确认函》，确认并承诺“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广博机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广博机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天韞投资

天韞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住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国恩

大厦3栋1单元5转层5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泽飞，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销售：建材，钢材，五金交电，二、三类机电产品，办公设备，文体用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100000049236。

公司董事长阮曙峰持有天韞投资13.00%的股权，并担任天韞投资监事。天韞投资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黄泽飞（直接持有天韞投资58.00%的股权），与公司董事长阮曙峰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关联关系。同时，天韞投资主要业务为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经营范围虽涉及销售五金交电，二、三类机电产品，但实际上并未经营该项业务，故天韞投资与广博机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5月18日，天韞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确认函》，确认并承诺“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广博机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广博机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阮曙峰	董事长	持有力升有限31.90%的股权； 持有福田房产12.50%的股权； 持有天韞房产13.00%的股权； 持有天韞投资13.00%的股权	无
俞楚勇	董事	持有力升有限27.60%的股权	无
姚迪明	监事会主席	持有力升有限25.00%的股权	无
罗永明	董事、总经理	持有力升有限12.93%的股权 持有辰茂酒店12.50%的股权	无
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朱光	董事	无	无
史曙光	副总经理	无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何瑞华	副总经理	无	无
冯杜龙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无	无
何炎	监事、金加工车间主任、 设备管理部部长	无	无
任印信	职工监事、金加工车间高 冲班组班长	无	无

辰茂酒店

辰茂酒店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住所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 138 号，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震，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歌舞娱乐场所、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商务服务；皮具、鞋、表、通讯器材、小家电、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销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621000031040。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永明持有辰茂酒店 12.50% 的股权。辰茂酒店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震（直接持有辰茂酒店 77.50% 的股权），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罗永明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关联关系。同时，辰茂酒店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及酒店管理等，不经营与广博机电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广博机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5 月 18 日，辰茂酒店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确认函》，确认并承诺“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博机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广博机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广博机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有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推选阮曙峰、俞楚勇及罗永明为公司董事，并由其三人组成了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阮曙峰、俞楚勇、罗永明、朱光及朱玲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选举阮曙峰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姚迪明担任。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姚迪明和何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建永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选举姚迪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冯建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建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任印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聘请罗永明为总经理、朱玲为财务负责人、冯杜龙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内，除第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冯建永因自身原因离职外，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管理层换届以及正常经营与管理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设立初期存在部分会议召集程序不规范等程序性瑕疵，但是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向法院提起撤销或确认无效之诉的情形，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合法有效。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5,933.57	7,436,653.93	291,35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000.00	2,900,000.00	
应收账款	24,175,855.34	6,075,975.80	21,110,331.38
预付款项	1,691,629.18	1,911,420.99	795,807.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0,876.25	397,334.41	24,049,938.72
存货	37,102,985.05	27,781,816.87	23,001,15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782.08
流动资产合计	68,337,279.39	46,503,202.00	69,385,37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914,339.09	20,079,426.85	17,698,557.47
在建工程			1,221,519.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164,173.61	4,213,648.94	4,312,59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76.79	69,725.52	376,0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3,115.00	346,650.00	1,191,7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88,304.49	24,709,451.31	24,800,433.74
资产总计	94,625,583.88	71,212,653.31	94,185,803.7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2,570,309.30	10,932,045.92	16,284,163.9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0,034.35		
应交税费	256,405.17	334,221.74	164,031.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43,620.05	15,226,762.44	25,437,61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60,368.87	57,493,030.10	80,885,806.7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160,368.87	57,493,030.10	80,885,80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3,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资本公积	18,845,163.84	7,270,363.84	
盈余公积	64,925.94	64,925.94	308,033.85
未分配利润	2,232,125.23	584,333.43	7,191,96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5,215.01	13,719,623.21	13,299,99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25,583.88	71,212,653.31	94,185,803.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389,952.69	96,493,491.96	125,549,012.98
减：营业成本	66,198,575.69	83,898,962.74	109,477,18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15.03	174,550.34	350,634.16
营业费用	1,797,005.22	2,445,180.02	3,418,460.97
管理费用	4,615,844.36	7,152,309.93	6,231,489.51
财务费用	2,286,332.13	4,578,586.00	5,118,235.10
资产减值损失	1,046,341.81	-2,042,112.52	1,094,928.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038.45	286,015.45	-141,921.72
加：营业外收入	166,000.00	511,803.00	1,516,218.00
减：营业外支出	44,197.92	71,875.37	147,00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65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0,840.53	725,943.08	1,227,290.05
减：所得税费用	(156,951.27)	306,316.88	-164,23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791.80	419,626.20	1,391,529.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7,791.80	419,626.20	1,391,529.2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6,127.48	74,608,283.20	67,017,82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1,803.00	606,21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21.92	7,317.97	922,4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2,249.40	75,127,404.17	68,546,51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62,246.86	44,372,808.33	46,913,56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2,048.85	6,548,411.57	7,784,83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346.10	1,909,501.83	3,869,90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102.13	4,124,715.92	4,633,01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5,743.94	56,955,437.65	63,201,3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94.54	18,171,966.52	5,345,20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4,791.25	52,889,72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4,791.25	52,894,52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8,614.60	1,002,405.99	2,952,28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58,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14.60	17,502,405.99	61,802,289.9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14.60	21,592,385.26	-8,907,76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5,000,000.00	5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70,000.00	112,300,000.00	148,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7,800.00	147,300,000.00	205,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47,000,000.00	5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5,855.66	4,418,739.49	3,387,21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0,556.56	130,500,313.25	147,969,57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6,412.22	181,919,052.74	203,156,78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12.22	-34,619,052.74	2,513,21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721.36	5,145,299.04	-1,049,34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653.93	291,354.89	1,340,70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932.57	5,436,653.93	291,354.89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7,270,363.84	64,925.94	584,333.43	13,719,62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7,270,363.84	64,925.94	584,333.43	13,719,62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523,000.00	11,574,800.00		1,647,791.80	14,745,59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7,791.80	1,647,79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523,000.00	11,574,800.00			13,097,8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23,000.00	11,574,800.00			13,097,8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23,000.00	18,845,163.84	64,925.94	2,232,125.23	28,465,215.01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308,033.85	7,191,963.16	13,299,997.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308,033.85	7,191,963.16	13,299,99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270,363.84	-243,107.91	-6,607,629.73	419,626.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9,626.20	419,626.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925.94	-64,925.94	
1、提取盈余公积			64,925.94	-64,925.9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70,363.84	-308,033.85	-6,962,329.9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7,270,363.84	-308,033.85	-6,962,329.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7,270,363.84	64,925.94	584,333.43	13,719,623.21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168,880.92	5,939,586.82	11,908,46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168,880.92	5,939,586.82	11,908,46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39,152.93	1,252,376.34	1,391,52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1,529.27	1,391,52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152.93	-139,152.93	
1、提取盈余公积			139,152.93	-139,152.9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308,033.85	7,191,963.16	13,299,997.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

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十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

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报告期内的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电机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废料等。

（1）电机产品、原材料、在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取得收款的权利，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废料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为按照约定客户提取废料，过磅同时验收合格后，取得收款的权利，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和相关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62.56	7,121.27	9,418.58
负债总计(万元)	6,616.04	5,749.30	8,088.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6.52	1,371.96	1,33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6.52	1,371.96	1,33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2.37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2.37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2	80.73	85.88
流动比率(倍)	1.03	0.81	0.86
速动比率(倍)	0.47	0.33	0.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39.00	9,649.35	12,554.90
净利润(万元)	164.78	41.96	13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8	41.96	13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43	4.57	1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43	4.57	12.12
毛利率(%)	14.46	13.05	12.80
净资产收益率(%)	7.08	3.11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3	0.34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5	6.74	7.3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3.30	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35	1,817.20	53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3.13	0.9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注册资本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2.80%、13.05%、14.4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4%、3.11%、7.08%；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0.07元、0.28元；净利润分别为139.15万元、41.96万元、164.78万元。公司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下降，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降低（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1）营业收入构成”中之说明。），公司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毛利率12.80%上升至13.05%，系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2）利润、毛利率构成”中之说明。）。

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黄石东贝压缩机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17.51%，并且产品结构转向小型化和铝线化，对铜线电机产品需求有所下降。2014年，公司因铝线电机生产能力未能完全满足黄石东贝需要，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为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增长，因此2014年净利润有所下降。2015年1-6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初见成效，销售收入达2014年全年的80.20%，毛利率有所提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净利润情况明显改善。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88%、80.73%、

69.92%，随着公司2015年1月增资成功，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但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存货较高，导致运营资本较高；（2）公司股东资本投入规模较小。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公司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11,975,158.41	32.28	9,191,149.88	33.08	6,710,389.94	29.17
在产品	9,414,055.83	25.37	9,464,100.18	34.07	6,258,603.96	27.21
库存商品	15,713,770.81	42.35	9,126,566.81	32.85	10,032,161.23	43.62
账面余额合计	37,102,985.05	100.00	27,781,816.87	100.00	23,001,155.1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37,102,985.05	—	27,781,816.87	—	23,001,155.13	—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而采购的硅钢、漆包线、铝锭等；在产品主要是定子冲片、转子冲片、铁芯等，库存商品主要是电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求安排原材料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710,389.94 元、9,191,149.88 元和 11,975,158.41 元，各期末原材料均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生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余额分别为 16,290,765.19 元、18,590,666.99 元和 25,127,826.64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末起订单不断上升，为满足增量订单需求而准备的产品不断增加所致。

（2）公司股东资本投入情况

公司股东资本投入共发生过两次。第一次为 2007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阮曙峰、

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投入580万元。第二次为2015年1月，公司新增股东汤尚等36名自然人合计投入1309.78万元。公司股东总计资本投入为1889.78万元，占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的比重为19.97%。公司设立以来，规模增长较快，因此运营所需资金也增长较快，股东投入与公司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增长导致的运营资金需求增长，需要通过银行贷款、关联企业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2014年末相对于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因2014年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减少，同时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2015年6月末相对于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系2015年公司增资，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大于总资产增加幅度。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81、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33、0.47。公司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全部为短期负债，并且存货水平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24.42%、39.01%、39.21%。

公司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均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每年短期借款到期后，公司均需先使用流动资金进行偿还后再申请新的借款。若到期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归还借款，可能面临违约风险。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良好，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存在一定的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所处财务环境尚待改善。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8、6.74、4.85，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小。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4年度，系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为六个月的，2014年度为全年的营业收入。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1、3.30、2.04。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合同产品购进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入库的库存商品，存货的周转是在生产的销售中实现的。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成本为六个月的，2014年度为全年的营业成本，因此其周转率比较低。

获取现金能力：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5,202.79元、18,171,966.52元、-1,173,494.54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度增加主要因应收账款回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8,907,765.72元、21,592,385.26元、-598,614.60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系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513,213.55元、-34,619,052.74元、-1,398,612.22元，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原因为取得拆借资金所致，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偿还拆借资金所致，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因为偿还拆借资金的净额超过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营运资金运转情况尚可。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345,202.79元、18,171,966.52元、-1,173,494.54元，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39.15万元、41.96万元、164.78万元，净利润是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重要原因。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抵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增加也是主要的影响因素。其中：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系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均属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情况，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6,127.48	74,608,283.20	67,017,82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62,246.86	44,191,357.23	47,614,303.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4,791.25	52,889,724.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58,85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5,000,000.00	5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70,000.00	112,300,000.00	148,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47,000,000.00	5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0,556.56	130,500,313.25	147,969,575.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销售产成品、废料等收到的现金，包括收到的销项税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采购原材料、辅料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进项税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拆借资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简表和相关指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广博机电			力久电机(831121)			大洋电机(002249)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4.46%	13.05%	12.80%	21.82%	20.55%	17.67%	19.29%	22.10%	18.43%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7.08%	3.11%	11.04%	6.32%	17.83%	8.66%	4.13%	9.79%	8.47%
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0.24	0.19	0.48	0.21	0.09	0.39	0.30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5	6.74	7.38	2.24	6.47	4.02	2.60	6.89	6.80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2.04	3.30	5.51	1.13	3.04	2.57	1.68	4.11	4.46
获取现金流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3.13	0.92	1.20	0.17	0.05	-0.04	0.64	0.65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9.92%	80.73%	85.88%	65.41%	62.79%	65.88%	44.12%	39.31%	39.7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03	0.81	0.86	1.05	1.16	1.13	1.65	1.83	2.01
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倍)	0.47	0.33	0.57	0.57	0.53	0.49	1.23	1.38	1.62

从同行业公司中遴选了业务相近的力久电机(831121)和大洋电机(002249)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力久电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电动机、标准电动机和电动机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定位服务于中、高端装备制造业客户,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为客户创造具有特色的高品质电机系统产品与服务。大洋电机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专业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服务中、高端压缩机制造业客户,为其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电动机系列产品及服务。由于公司与这两家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构成及经营模式不尽相同,因此指标存在差异较大。

规模比较:

公司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小企业地位,整体规模较小,但公司凭借在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领域中领先的专业化生产优势、技术优势,以及更加了解市场的需求,从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能够始终保持有利的地位。

盈利能力比较: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力久电机、大洋电机,主要因力久电机、大洋电机具有规模效应,产品生产效率高,同时生产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

偿债能力比较: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力久电机和大洋电机,因为公司存货较高,运营资本需求较高,且公司自身积累有限,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得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低于力久电机和大洋电机,原因同资产负债率,从整体而言,公司存在一定得偿债风险。公司的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大洋电机,与力久电机较为接近。

营运能力比较: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力久电机,与大洋电机较为接近,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最近两年一期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均高于力久电机和大洋电机,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从上述分析来看,公司内部管理较好、营运能力较强。受公司目前规模所限,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但随着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及新产品的布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其现金获取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3、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 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163,775.04	90.66	89,166,726.17	92.41	114,769,559.36	91.41
其他业务收入	7,226,177.65	0.09	7,326,765.79	7.59	10,779,453.62	8.59
合计	77,389,952.69	100.00	96,493,491.96	100.00	125,549,012.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服务中、高端压缩机制造业客户，为其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电动机系列产品及服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的废料，在产品，原材料等。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769,559.36元、89,166,726.17元、70,163,775.04元，2014年度比2013年度收入减少25,602,833.19元，降幅为22.31%，公司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原因：

①2014年度行业不够景气，使得销售量较2013年有所下降，这是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电机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紧密相关，原材料价格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电机的销售单价也呈现下降的趋势，营业收入相应下降。

2015年1-6月份产销量驱旺，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年经济逐步复苏，我国宏观经济的外部环境有所改善，国内压缩机企业加快转向拓展海外市场，压缩机出口量增加。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城镇化、新能源等领域都做了重点规划，这其中将蕴含着新的商业机会。

②作为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黄石东贝在2015年更加注重拓展新市场，加快推进企业国际化。2014年度黄石东贝压缩机出口量约为400万台，而2015年压缩机预计出口量达700万台，同比增加75%，其核心部件电机，均为公司已配套及批量生产供货的系列。

2014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黄石东贝已在江苏宿迁新上750万台压缩机生产项目，现已开始生产，公司有着宿迁临近的地域优势和黄石东贝的战略合作关系，预计该生产基地三分之一电机订单由公司供应。黄石东贝已多次要求公司扩能，要求公司电机月产能在40-45万套左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扩大生产规模，现已新增A系列生产线，多款样机已试用合格并批量生产。

③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无氟、高效铝线电机为重点的研发生产，以变频电机的研发作为发展目标，紧跟目前电机产品铝线化、机体小型化、无氟高效化的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779,453.62元、7,326,765.79元、7,226,177.65元，2014年度比2013年度收入减少3,452,687.83元，降幅为32.03%，其他业务收入下降原因同主营业务收入。

（2）毛利、毛利率构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80%、13.05%与14.46%，逐年上升。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其他业务毛利率从2013年度的9.43%上升至2014年度的23.78%，是偶发性因素导致的。2015年1-6月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及原材料价格发生有利变化，导致毛利率明显上升。

最近二年一期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418,420.95	14.85	10,851,970.71	12.17	15,055,183.64	13.12
其他业务收入	772,956.05	10.70	1,742,558.51	23.78	1,016,642.47	9.43
合计	11,191,377.00	14.46	12,594,529.22	13.05	16,071,826.11	12.8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12%、12.17%、14.85%，主营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为：

①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014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但一部分固定成本（如机器设备折旧，按年薪计的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是不变的）不变，导致2014年度较2013年度产成品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②公司生产的电机包括铝线电机和铜线电机，铝线电机较铜线电机加工难度大，但毛利率高于铜线电机。铝线电机销售金额占比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主营业务毛利率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明显上升的原因为：

①公司新开发的一些产品在2015年1-6月份开始产生收入，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②公司主要客户为黄石东贝，黄石东贝订单核价原则（原材料成本）为按照上一季度平均市场价格计算，而2015年1-6月原材料（硅钢，漆包线，铝材）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2015年1-6月采购原材料单位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43%、23.78%、10.70%。

其他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大幅上升系2014年度处理了开发未成功的研发产品，处置收入有70多万元，其成本已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力久电机 (831121)	特种电动机、标准电动机和电动机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21.82%	20.55%	17.67%
大洋电机 (002249)	微特电机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专业研发、制造及销售	19.29%	22.10%	18.43%
公司	冰箱、冰柜等家电用标准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4.46%	13.05%	12.8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力久电机、大洋电机，主要因力久电机、大洋电机具有规模效应，产品生产效率较高，同时生产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

就毛利率变动趋势而言，公司与力久电机、大洋电机总体趋势一致，但2015年1-6月大洋电机毛利率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而公司与力久电机均为上升。

为保障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无氟、高效铝线电机为重点的研发生产，以变频电机的研发作为发展目标，紧跟目前电机产品铝线化、机体小型化、无氟高效化的趋势，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先进、质量更可靠的新产品，从而改善公司毛利率。

2、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机	70,163,775.04	100.00	89,166,726.17	100.00	114,769,559.36	100.00
合计	70,163,775.04	100.00	89,166,726.17	100.00	114,769,559.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近两年一期变化不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1%、92.41%、90.66%。

(2) 毛利、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机	10,418,420.95	14.85	10,851,970.71	12.17	15,055,183.64	13.12
合计	10,418,420.95	14.85	10,851,970.71	12.17	15,055,183.64	13.12

从公司电机产品毛利率水平来看，2014年度较2013年度小幅下降，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波动的原因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2)毛利、毛利率构成”中之说明。

3、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70,163,775.04	100.00	89,166,726.17	100.00	114,769,559.36	100.00
合计	70,163,775.04	100.00	89,166,726.17	100.00	114,769,559.36	100.00

注：华中地区（包括湖南、湖北、河南）。

公司产品生产集中于安徽，受此地域性影响，公司主要收入100.00%来源于华中地区。

公司客户为黄石东贝（东贝B股），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母公司华意压缩A股上市公司），上述两客户已使广博机电满负荷生产，所以公司主要收入100.00%来源于华中地区。

(2) 毛利、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华中地区	10,418,420.95	14.85	10,851,970.71	12.17	15,055,183.64	13.12
合计	10,418,420.95	14.85	10,851,970.71	12.17	15,055,183.64	13.12

从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来看，2014年度较2013年度小幅下降，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小幅上升，波动的原因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2)毛利、毛利率构成”中之说明。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389,952.69	96,493,491.96	-23.14	125,549,012.98
营业成本	66,198,575.69	83,898,962.74	-23.36	109,477,186.87
营业利润	1,369,038.45	286,015.45	301.53	-141,921.72
利润总额	1,490,840.53	725,943.08	-40.85	1,227,290.05
净利润	1,647,791.80	419,626.20	-69.84	1,391,529.27

公司2014年的总体经营状况呈下降趋势，其净利润的减少主要因公司收入的减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2)毛利、毛利率构成”中之说明。

(三) 营业成本构成、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2,870,757.15	88.49	68,235,646.43	87.13	88,626,137.14	88.88
直接人工	3,811,647.52	6.38	4,644,065.00	5.93	5,643,833.67	5.66
制造费用	3,062,949.43	5.13	5,435,044.03	6.94	5,444,404.91	5.46
合计	59,745,354.09	100.00	78,314,755.46	100.00	99,714,37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比例较小。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财务部门按定额成本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期末根据产品的产量分配实际材料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异。直接人工：按照产成品（库存商品）的产量及电机的规格型号（台）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生产人员工资等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库存商品）的产量所耗用的原材料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389,952.69	96,493,491.96	-23.14	125,549,012.98
销售费用	1,797,005.22	2,445,180.02	-28.47	3,418,460.97
管理费用	4,615,844.36	7,152,309.93	14.78	6,231,489.51
研发费用	3,151,820.60	4,414,201.69	1.66	4,342,033.18

财务费用	2,286,332.13	4,578,586.00	-10.54	5,118,235.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2	2.53		2.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96	7.41		4.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95	4.57		3.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95	4.74		4.08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态势。201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4,768,185.5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76%，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4,176,075.9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69%，期间费用的下降与营业收入下降趋势呈现一定的相关性，期间费用的下降幅度为 4.01%，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度继续增加研发费的投入，管理费用有所上升，导致期间费用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期间费用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1、2014 年度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28.47%，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导致 2014 年度运输费减少，销售费用下降。

2、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运输费等。2014 年度销售费用 2,445,180.02 元，比去年减少 28.47%，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2014 年度运输费减少，销售费用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用支出、差旅费等，2014 年度管理费用 7,152,309.93 元，较上年度相比增长 14.78%。主要因 2014 年度公司继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包括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工资，增加材料投入等，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同时 2014 年度管理人员的工资有所上涨，导致工资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 4,578,586.00 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0.54%，系公

司 2014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相比下降。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66,000.00	511,803.00	1,516,218.00
其中：政府补助	166,000.00	511,803.00	1,516,218.00
营业外支出	44,197.92	71,875.37	147,006.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802.08	439,927.63	1,369,211.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70.31	65,989.14	98,881.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531.77	373,938.49	1,270,33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4,260.03	45,687.71	121,199.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45	89.11	91.29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水利基金、对外捐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1.29%、89.11%、6.28%。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大，主要因以前年度申报的政府补助项目，集中在 2013 年度收到；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系 2014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毛利率下降，而 2014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尽管比 2013 年低，但相对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政府补助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专项奖励	150,000.00		
自主创新奖励	16,000.00		
税收返还		511,803.00	606,218.00
贷款贴息			410,000.00
收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收濉溪财政款项			100,000.00
开发区管委会奖励			50,000.00
其他			50,000.00
合计	166,000.00	511,803.00	1,516,218.00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70,658.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	---	---	70,658.23
水利基金	44,197.92	59,849.67	76,211.31
对外捐赠	---	12,000.00	---
其他	---	25.70	136.69
合计	44,197.92	71,875.37	147,006.23

其中，2014年度“其他”项目为补交社保滞纳金 25.70 元，2013 年度“其他”项目为所得税滞纳金 136.6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科高〔2011〕149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1年至2013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科高〔2014〕44号文，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至2016年。公司本报告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自生产之日起至2013年全部返还，自2014年起至2018年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自生产之日起至2013年全部返还，自2014年起至2019年减半返还。

公司本报告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787.10	10,110.98	2,549.80
银行存款	4,263,146.47	7,426,542.95	288,805.09
合计	4,265,933.57	7,436,653.93	291,354.89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较大，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7,145,299.04元，增幅达2452.44%，系公司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借款回收，同时应收账款提前回收，收到的现金增加；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170,720.36元，降幅达42.64%，系公司因2014年末提前收回应收账款，2015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同时偿还往来款净额较高，抵消了同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并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1.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1.00	2,000,000.00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2,900,000.00	
合计	430,000.00	2,900,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255,812.00	
合计	57,255,812.00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应收票据变动较大，应收票据2015年6月30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470,000.00元，减少比例为85.17%，系公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803,173.38	97.32	1,240,158.67	6,286,545.82	98.17	314,327.29
1-2年	674,536.85	2.65	67,453.68	108,888.67	1.70	10,888.86
2-3年	8,224.95	0.03	2,467.49	8,224.95	0.13	2,467.49
合计	25,485,935.18	100.00	1,310,079.84	6,403,659.44	100.00	327,683.64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286,545.82	98.17	314,327.29	22,213,609.39	99.96	1,110,680.47
1-2年	108,888.67	1.70	10,888.86	8,224.95	0.04	822.49
2-3年	8,224.95	0.13	2,467.49			
合计	6,403,659.44	100.00	327,683.64	22,221,834.34	100.00	1,111,502.96

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高端压缩机制造业，一般收款期在3个月以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221,834.34元、6,403,659.44元、25,485,935.18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5,818,174.90元，减幅为71.18%，系应收款项收回减少。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9,082,275.74元，增幅为297.99%。2014年底，因为公司资金比较紧张，公司与黄石东贝协商，提前收回货款，公司发货同时黄石东贝支付货款给公司，因此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低于正常水平。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5,485,935.18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82,761.8元，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余额比例为2.68%，已经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占余额比例较小，并且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管理良好。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15,194,375.99	59.62	货款	1年以内
		8,224.95	0.03	货款	2-3年
2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608,797.39	37.70	货款	1年以内
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674,536.85	2.65	货款	1-2年
	合计	25,485,935.18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20,897.64	89.34	货款	1年以内
2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565,648.18	8.83	货款	1年以内
		108,888.67	1.70	货款	1-2年
3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8,224.95	0.13	货款	2-3年
	合计	6,403,659.44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604,720.72	97.22	货款	1年以内
2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608,888.67	2.74	货款	1年以内
3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8,224.95	0.04	货款	1-2年
	合计	22,221,834.34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2,447.40	97.09	1,871,613.64	97.92	607,913.50	76.38
1-2年	16,394.43	0.97	13,973.01	0.73	168,595.00	21.19
2-3年	12,553.01	0.74	9,540.00	0.50	3,305.00	0.42
3年以上	20,234.34	1.20	16,294.34	0.85	15,994.34	2.01
合计	1,691,629.18	100.00	1,911,420.99	100.00	795,807.84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增加1,115,613.15元，增加比率为140.19%，系预付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材料款增加。

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19,791.81元，减少比例为11.50%，系预付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材料款结转减少。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7,339.74	40.63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571,507.74	33.78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淮北永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1.82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8,601.36	2.28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龙口市吉源机械有限公司	26,200.00	1.55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523,648.84	90.0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陆锋实业有限公司	1,417,181.93	74.14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浙江萨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6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6,373.06	7.66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南京库美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600.00	0.71	材料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5	衢州市科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16.00	0.65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789,670.99	93.62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739.28	34.90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浙江萨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8.85	材料款	1-2年
3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7,304.86	14.74	材料款	1年以内
4	诸暨市顺泰机床有限公司	35,000.00	4.40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邹平华大复合板有限公司	30,000.00	3.77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610,044.14	76.66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1,975.00	55.27	24,098.75	55,979.20	10.48	2,798.96
1-2 年				126,000.00	23.57	12,600.00
2-3 年	90,000.00	10.32	27,000.00	307,000.00	57.44	92,100.00
3-4 年	300,000.00	34.40	150,000.00	22,508.35	4.21	11,254.18
4-5 年				23,000.00	4.30	18,400.00
5 年以上						
合计	871,975.00	100.00	201,098.75	534,487.55	100.00	137,153.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979.20	10.48	2,798.96	24,935,876.71	98.00	1,246,793.84
1-2年	126,000.00	23.57	12,600.00	344,000.00	1.35	34,400.00
2-3年	307,000.00	57.44	92,100.00	22,508.35	0.09	6,752.50
3-4年	22,508.35	4.21	11,254.18	23,000.00	0.09	11,500.00
4-5年	23,000.00	4.30	18,400.00	120,000.00	0.47	96,000.00
5年以上						
合计	534,487.55	100.00	137,153.14	25,445,385.06	100.00	1,395,446.3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445,385.06元、534,487.55元、871,975.00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4,910,897.51元，降幅97.90%，系关联方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归还减少。公司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37,487.45元，增长63.14%，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淮北市助保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增支付保证金390,000.00元。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淮北市助保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90,000.00	89.45	保证金	1年以内
		90,000.00			2-3年
		300,000.00			3-4年
2	郭泽毅	37,300.00	4.28	备用金	1年以内
3	陶红梅	36,675.00	4.21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刘振国	6,000.00	0.69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冯杜龙	5,000.00	0.57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864,975.00	99.2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淮北市助保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0,000.00	72.97	保证金	1-2 年
		300,000.00			2-3 年
2	郭泽毅	50,979.20	9.54	备用金	1 年以内
3	张玉柱	30,000.00	5.61	备用金	1-2 年
4	李贝贝	3,000.00	4.46	备用金	1-2 年
		20,827.60			3-4 年
5	武言斌	11,000.00	2.06	备用金	4-5 年
	合计	505,806.80	94.6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8.95	借款	1 年以内
2	阮曙峰	6,250,000.00	24.56	借款	1 年以内
3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553,866.21	13.97	借款	1 年以内
4	淮北市助保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0,000.00	1.53	保证金	1 年以内
		300,000.00			1-2 年
5	濉溪天地和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0.47	借款	4-5 年
	合计	25,313,866.21	99.48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8.95
其他应收款	阮曙峰					6,250,000.00	24.5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553,866.21	13.97
其他应收款	冯杜龙	5,000.00	0.57	5,000.00	0.93	2,000.00	0.01
合计		5,000.00	0.57	16,000.00	2.99	24,816,866.21	97.53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75,158.41		9,670,777.59	9,191,149.88		9,191,149.88
在产品	9,414,055.83		14,451,912.65	9,464,100.18		9,464,100.18
库存商品	15,713,770.81		8,878,527.36	9,126,566.81		9,126,566.81
合计	37,102,985.05		33,001,217.60	27,781,816.87		27,781,816.87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91,149.88		9,191,149.88	6,710,389.94		6,710,389.94
在产品	9,464,100.18		9,464,100.18	6,258,603.96		6,258,603.96
库存商品	9,126,566.81		9,126,566.81	10,032,161.23		10,032,161.23
合计	27,781,816.87		27,781,816.87	23,001,155.13		23,001,155.13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27,781,816.87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780,661.74 元，增幅 20.78%，系 2014 年末公司的订货增加，备货增加。

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321,168.18 元，增幅 33.55%，系 2014 年黄石东贝（东贝 B 股）在江苏省宿迁市新成立一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量不断增加，公司产量增加，生产备货增加，在产品增加。

在产品是由硅钢、漆包线、铝锭、定子冲片、转子冲片、铁芯等组成，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为原材料利用率最大化，将不同的规格产品做冲片组合，硅钢的每次开卷量较大，同时漆包线的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在产品金额较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6,782.08
合计			136,782.08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 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年1月1日	7,528,089.12	20,133,871.54	356,924.00	1,175,748.43	389,263.92	29,583,897.01
2.本期增加金额	3,806.00	1,850,332.99		241,803.42	15,622.65	2,111,565.06
购置	3,806.00	1,850,332.99		241,803.42	15,622.65	2,111,565.0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6月30日	7,531,895.12	21,984,204.53	356,924.00	1,417,551.85	404,886.57	31,695,462.0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320,739.62	7,128,479.75	167,003.96	549,006.82	339,240.01	9,504,470.16
2.本期增加金额	183,627.04	966,437.69	16,979.70	97,501.24	12,107.15	1,276,652.82
计提	183,627.04	966,437.69	16,979.70	97,501.24	12,107.15	1,276,652.8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6月30日	1,504,366.66	8,094,917.44	183,983.66	646,508.06	351,347.16	10,781,122.9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15年6月30日	6,027,528.46	13,889,287.09	172,940.34	771,043.79	53,539.41	20,914,339.09
2014年12月31日	6,207,349.50	13,005,391.79	189,920.04	626,741.61	50,023.91	20,079,426.8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4年1月1日	6,006,569.85	17,280,572.43	356,924.00	849,206.89	372,996.66	24,866,26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521,519.27	2,853,299.11		326,541.54	16,267.26	4,717,627.18
购置		2,853,299.11		326,541.54	16,267.26	3,196,107.91
在建工程转入	1,521,519.27					1,521,519.2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7,528,089.12	20,133,871.54	356,924.00	1,175,748.43	389,263.92	29,583,897.0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1,008,500.90	5,320,198.52	133,044.56	398,788.06	307,180.32	7,167,712.36
2.本期增加金额	312,238.72	1,808,281.23	33,959.40	150,218.76	32,059.69	2,336,757.80
计提	312,238.72	1,808,281.23	33,959.40	150,218.76	32,059.69	2,336,757.8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320,739.62	7,128,479.75	167,003.96	549,006.82	339,240.01	9,504,470.1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6,207,349.50	13,005,391.79	189,920.04	626,741.61	50,023.91	20,079,426.85
2014年1月1日	4,998,068.95	11,960,373.91	223,879.44	450,418.83	65,816.34	17,698,557.4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3年1月1日	4,754,969.85	14,963,431.12	325,800.00	568,257.61	350,461.50	20,962,92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251,600.00	2,317,141.31	131,124.00	280,949.28	22,535.16	4,003,349.75
购置		2,317,141.31	131,124.00	280,949.28	22,535.16	2,751,749.75
在建工程转入	1,251,600.00					1,251,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处置或报废			100,000.00			100,000.00
4.2013年12月31日	6,006,569.85	17,280,572.43	356,924.00	849,206.89	372,996.66	24,866,269.8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	748,385.36	3,809,818.48	124,339.46	288,583.40	225,874.33	5,197,001.0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115.54	1,510,380.04	33,246.87	110,204.66	81,305.99	1,995,253.10
计提	260,115.54	1,510,380.04	33,246.87	110,204.66	81,305.99	1,995,253.10
3.本期减少金额			24,541.77			24,541.77
处置或报废			24,541.77			24,541.77
4.2013年12月31日	1,008,500.90	5,320,198.52	133,044.56	398,788.06	307,180.32	7,167,712.3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4,998,068.95	11,960,373.91	223,879.44	450,418.83	65,816.34	17,698,557.47
2013年1月1日	4,006,584.49	11,153,612.64	201,460.54	279,674.21	124,587.17	15,765,919.05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准备处置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3,313,976.79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为 12,032,001.54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反担保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中之说明。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947,533.00			4,947,53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7,533.00			4,947,53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3,884.06	49,475.33		783,359.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3,884.06	49,475.33		783,359.3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4,213,648.94			4,164,173.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13,648.94			4,164,173.6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947,533.00			4,947,53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7,533.00			4,947,53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4,933.40	98,950.66		733,884.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4,933.40	98,950.66		733,884.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4,312,599.60			4,213,648.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12,599.60			4,213,648.9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947,533.00			4,947,53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7,533.00			4,947,53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5,982.74	98,950.66		634,933.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5,982.74	98,950.66		634,933.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4,411,550.26			4,312,599.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11,550.26			4,312,599.60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中之说明。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无形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6,676.79	69,725.52	376,042.40
合计	226,676.79	69,725.52	376,042.40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983,115.00	346,650.00	1,191,715.00
合计	983,115.00	346,650.00	1,191,715.00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A、B、C）	14,000,000.00	14,000,000.00	21,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D、E）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3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XD201408184919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由安徽伊亚格管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保证借款，系由公司、安徽宝博合成皮革有限公司及安徽伊亚格管业有限公司三方联保形成，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XD201408154891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安徽宝博合成皮革有限公司在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而安徽伊亚格管业有限公司未办理贷款。

2015年借款到期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与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淮北诺菲雅新材壁纸有限公司继续以三方联保的方式向银行贷款进行融资。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XD201509267492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4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由淮北诺菲雅新材壁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XD201509267493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安徽宝博合成皮革有限公司在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6年9月24日止，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而淮北诺菲雅新材壁纸有限公司因暂时无资金需求，目前贷款手续尚未办

理完毕。

上述 2014 年担保情形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只是股东间协商确定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上述 2015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声明，上述对外融资、担保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为防止潜在的偿债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上述借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到期后，不再延续。公司将不再以联保的方式进行贷款融资，如需对外借款、担保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适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B、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 2014 年淮中小贷字 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由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阮曙峰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

C、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签订马商银濉溪 2015 流借字第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止。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伍佰万元整人民币。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伍佰万元整人民币。前述借款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XD201504292154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安徽奥登服饰有限公司在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前述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D、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C201505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由淮北市助保金管理委员会提供保证、由公司的濉公房第02085号房屋产权及濉出国用2007第08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由阮曙峰、罗永明、姚迪明、俞楚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C201505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由淮北市助保金管理委员会提供保证、由公司的濉公房第02085号房屋产权及濉出国用2007第08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由阮曙峰、罗永明、姚迪明、俞楚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46,612.68	93.25	9,739,019.43	89.08	16,093,809.27	98.82
1-2年	606,771.13	2.69	1,084,665.78	9.92	165,327.70	1.02
2-3年	854,210.78	3.78	86,952.71	0.80	10,777.00	0.07
3年以上	62,714.71	0.28	21,408.00	0.20	14,250.00	0.09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570,309.30	100.00	10,932,045.92	100.00	16,284,163.97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284,163.97元、10,932,045.92元、22,570,309.30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5,352,118.05元,减幅为32.87%,系公司2014年底支付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较多采购款项;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638,263.38元,增幅为106.46%,系公司主要供应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内的应付账款增加。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6,431,626.41	28.50	货款	1年以内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5,586.65	11.10	货款	1年以内
3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9,943.44	8.73	货款	1年以内
4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60,364.04	8.24	货款	1年以内
5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1,424,319.47	6.3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191,840.01	62.8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1,927.48	57.46	货款	1年以内
2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5,200.41	5.54	货款	1年以内
3	常州市万正电气有限公司	554,644.32	5.07	货款	1年以内
4	浙江省诸暨市同舟机电厂	515,600.00	4.72	货款	1至2年
5	淮北市旭发物流有限公司	456,419.40	4.18	运输费	1年以内
	合计	8,413,791.61	76.97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1,701.94	61.24	货款	1年以内
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59,648.70	5.28	货款	1年以内
3	常州市万正电气有限公司	801,280.32	4.92	货款	1年以内
4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775,775.31	4.76	货款	1年以内
5	淮北市旭发物流有限公司	577,634.90	3.55	运输费	1年以内
合计		12,986,041.17	79.75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55,880.57	2.02				
合计	455,880.57	2.02				

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3,075.50	154,749.12	
企业所得税	163,677.90	163,677.90	163,67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4.22	7,737.46	
个人所得税	4,153.77	319.81	353.31
教育费附加	4,153.78	7,737.45	
合计	256,405.17	334,221.74	164,031.21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43,620.05	100.00	15,226,762.44	100.00	25,197,611.59	99.0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40,000.00	0.94
合计	12,243,620.05	100.00	15,226,762.44	100.00	25,437,611.5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25,437,611.59 元、15,226,762.44 元、12,243,620.0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210,849.15 元，降幅 40.14%，系应付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归还减少；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23,380.56 元，降幅 24.45%，系应付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进一步归还减少。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00,926.23	99.65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1年以内
2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2,443.82	0.35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1年以内
3	黄丽丽	250.00	---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12,243,620.05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221,762.44	93.40	借款	1年以内
2	罗永明	1,000,000.00	6.57	借款	1年以内
3	王传金	5,000.00	0.03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15,226,762.44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997,611.59	90.41	借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罗永明	2,200,000.00	8.65	借款	1年以内
3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40,000.00	0.94	借款	3年以上
合计		25,437,611.59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2,200,926.23	99.65	14,221,762.44	93.40	22,997,611.59	90.41
其他应付款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 有限公司	42,443.82	0.35				
其他应付款	罗永明			1,000,000.00	6.57	2,200,000.00	8.65
合计		12,243,620.05	100.00	15,221,762.44	99.97	25,197,611.59	99.06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323,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资本公积	18,845,163.84	7,270,363.84	
盈余公积	64,925.94	64,925.94	308,033.85
未分配利润	2,232,125.23	584,333.43	7,191,963.16
合计	28,465,215.01	13,719,623.21	13,299,997.01

(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7,791.80	419,626.20	1,391,52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6,341.81	(2,042,112.52)	1,094,92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1,276,652.82	2,336,757.80	1,995,253.10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9,475.33	98,950.66	98,95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70,658.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745,855.66	4,553,762.56	4,937,988.60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6,951.27)	306,316.88	(164,23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9,321,168.18)	(4,780,661.74)	(6,294,86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809,971.38)	13,630,241.34	(18,238,23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348,478.87	3,649,085.34	20,453,229.6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94.54)	18,171,966.52	5,345,202.79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5,932.57	5,436,653.93	291,354.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6,653.93	291,354.89	1,340,704.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721.36)	5,145,299.04	(1,049,349.3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阮曙峰 1*	持有公司 24.5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俞楚勇 1*	持有公司 21.38%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罗永明 1*	持有公司 14.26%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姚迪明 1*	持有公司 19.01%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注 1*：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曙峰、俞楚勇、罗永明、姚迪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朱光	持有公司 0.41%股份的股东、董事
朱玲	持有公司 0.41%股份的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任印信	监事
何炎	持有公司 0.27%股份的股东、监事
何瑞华	持有公司 0.41%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
史曙光	持有公司 0.41%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
冯杜龙	董事会秘书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阮曙峰持股 12.5%
濉溪福田辰茂酒店有限公司	罗永明持股 12.5%
贵州天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阮曙峰持股 13%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贵州天韞投资有限公司	阮曙峰持股 13%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注：1*、阮曙峰持有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1.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俞楚勇持有其 27.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永明持有其 12.9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姚迪明持有其 2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朱光担任力升有限副总工程师。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	关联交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交易内容	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半成品	市场价格	6,729,501.03	8.70	6,075,937.74	6.30	8,565,649.23	6.82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88,888.89	1.42

注：力升有限电动机生产线为专用设备，只能完成东贝 S 系列产品金加工、嵌线、整形等后续加工工序。广博机电自成立以来至今，一直未配备东贝 S 系列后续加工工序的生产线，只能完成冲片、叠铆、热处理等前段工序。广博机电向力升有限的销售，均为东贝 S 系列半成品，其中部分实质为委托加工，力升有限完成电机生产后销售回广博机电，广博机电将 S 系列电机销售给黄石东贝；广博机电销售给力升有限的其他半成品，力升有限完成电机生产后直接销售给黄石东贝。2014 年 10 月力升有限更改经营范围后，力升有限不再对外销售电机产品，加工完成后的产品均发回广博机电。

2013 年度公司向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8,565,649.23 元，销售毛利 624,306.86 元，毛利率为 7.29%，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82%，毛利额占营业毛利总额的 3.88%。

2013 年度公司向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1,788,888.89 元，销售毛利 0.00 元，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42%。

2014 年度公司向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6,075,937.74 元，销售毛利 533,878.25 元，毛利率为 8.79%，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30%，毛利额占营业毛利总额的 5.22%。

(2) 关联方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9,881,399.27	16.54	107,387.89	0.14	54,547.66	0.05
	加工费	市场价格	417,673.85	0.70	6,747,428.68	8.62	6,297,152.16	6.32
浙江众擎起重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075,213.68	2.08

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格			646,788.80	0.83		
--------------	-----	------	--	--	------------	------	--	--

注：公司与力升有限之间签订委托加工协议，（1）当公司与力升有限之间，只有力升有限就委托加工费向公司开具发票时，计入加工费项目；（2）当公司提供电机半成品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力升有限加工完毕后产成品发回公司并全额开具增值税票时，力升有限向公司销售产成品计入购买商品项目。

为了规范公司与力升有限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向力升有限发出半成品时不再开具销售发票，收回加工后的半成品时，力升有限给公司开具委托加工费部分的销售发票，不再全额开具销售发票。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A、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 司	有息（月息 0.95 分）、有合同	38,070,000.00	49,430,555.56	702,025.00
罗永明	无息、无合同		1,000,000.00	
合计		38,070,000.00	50,430,555.56	702,025.00

注：上表拆入金额为拆入资金发生额之累计数。2015 年度，公司与众擎起重约定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允许循环使用。2015 年 1-6 月，公司借入众擎起重资金之余额在 9,455,263.16 元至 16,900,000.00 元之间，公司每月按照资金实际使用额向众擎起重计算、支付利息费用，利率按照年初签订的借款合同执行。

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众擎起重 2015 年借款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对前述公司与众擎起重之《借款协议》予以了追认。

B、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息(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月息1.00%)、有合同	107,700,000.00	121,700,313.25	1,099,814.32
罗永明	无息、无合同	2,6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110,300,000.00	125,500,313.25	1,099,814.32

注：上表拆入金额为拆入资金发生额之累计数。2014年度，公司借入众擎起重资金之余额在7,000,000.00元至20,600,000.00元之间，公司每月按照资金实际使用额向众擎起重计算、支付利息费用，利率按照年初签订的借款合同执行。

C、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息(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月息1.00分)、有合同	142,670,000.00	144,740,000.00	1,750,859.43
罗永明	无息、无合同	2,200,000.00	1,139,575.38	
合计		144,870,000.00	145,879,575.38	1,750,859.43

注：上表拆入金额为拆入资金发生额之累计数。2013年度，公司借入众擎起重资金之余额在10,907,537.00元至19,706,209.00元之间，公司每月按照资金实际使用额向众擎起重计算、支付利息费用，利率按照年初签订的借款合同执行。

除上述拆入资金外，公司还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关联方众擎起重融资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900.00万元、765.00万元、933.97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元、200.00万元、0元。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少量用于银行贴现取得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成本为9.06万元，若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公司需支付贷款利息71.60万元，差额为62.54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8.16%。2015年6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新发生的票据融资情形；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已发生的票据全部解付完毕，没有发生到期不能解付的情形，没有发生债务纠纷。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A、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费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无息、无合同	16,500,000.00	16,000,000.00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息（年息9.225%）、有合同		15,000,000.00	964,791.25
阮曙峰	无息、无合同		6,25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37,250,000.00	964,791.25

B、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费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息（年息10.80%）、有合同	28,800,000.00	25,800,000.00	2,289,724.20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无息、无合同	22,000,000.00	23,000,000.00	
阮曙峰	无息、无合同	8,050,000.00	1,800,000.00	
合计		58,850,000.00	50,600,000.00	2,289,724.20

(2) 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阮曙峰、罗永明、俞楚勇、姚迪明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5-19	2016-5-18	否
		5,000,000.00	2015-5-21	2016-5-20	否
阮曙峰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0-31	2015-10-30	否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2-27	2016-2-26	否
合计		24,000,00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8.9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阮曙峰					6,250,000.00	24.56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553,866.21	13.97
冯杜龙	5,000.00	0.57	5,000.00	0.93	2,000.00	0.01
任印信			11,000.00	2.06	11,000.00	0.04
合计	5,000.00	0.57	16,000.00	2.99	24,816,866.21	97.53
应付账款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55,880.57	2.02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00,926.23	99.65	14,221,762.44	93.40	22,997,611.59	90.41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2,443.82	0.35				
罗永明			1,000,000.00	6.57	2,200,000.00	8.65
合计	12,243,620.05	100.00	15,221,762.44	99.97	25,197,611.59	99.06

注：以上关联方往来余额已经包含了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众擎起重的融资。

(4)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7月31日，公司、力升有限、华意压缩三方签订书面协议，力升有限应收华意压缩货款565,648.18元转移给公司。该货款对应的力升有限与华意压缩之间的销售发生在2010年。该货款转移发生的背景为：开拓华意压缩的电机生产业务，前期的技术交流、样机及小、中批量供货由力升有限完成，力升有限与华意压缩达成合作意向。为了逐渐消除力升有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自2011年起，力升有限已放弃与华意压缩的电机销售业务，且自2014年8月起，力升有限将包括与华意压缩达成的业务合作在内的电机业务转给公司。该交易具有合理性。该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没有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公司、力升有限与华意压缩三方之间签订了书面协议，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笔交易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全额作价转让，没有考虑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价不公允，但因交易发生时公司股东为4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该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华意压缩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没有偿还该笔应收款，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2014年12月31日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共同实际控

制人持有股份合计数之比向公司全额支付该笔款项，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持续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够健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未就关联交易事项逐项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项目组进场后，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协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改完成后，公司重要事项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相关议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采购）主要是对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机半成品、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委托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销售和采购价格均参照公司与非关联方的第三方销售、采购定价，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力升有限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临时性资金需要从关联方拆入、拆出的款项，以及公司、力升有限与华意压缩三方债务重组。（1）共同实际控制人、力升有限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没有支付对价，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没有损害股东利益。（2）资金拆借行为，签订合同（存在利息）的，利率按市场贷款利率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合同（无息）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拆入资金不支付利息的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拆出资金不收取利息的，损害了非关联股东利益。截止到报告期末，所有拆出资金均已经收回。（3）公司、力升有限、华意压缩三方债务重组，存在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潜在损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华意压缩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偿还该笔应收款，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共同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 100%表决通过《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对无息拆出资金行为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为了提供关联方尚不能生产的制冷电动机半成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已经规范为独家委托加工关系，关联企业不能再对外销售电机相关产品，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没有必要性，未来将不再发生。

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为了满足公司暂不能生产该型号产品的需要，有其必要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临时性资金需要关联方担保、从关联方拆借款项，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减少。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存在资金需求，偶发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运营的风险，该事项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和“八、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价”中进行了披露。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2014年11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第227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1,307.0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323.40万元，增值额为1,016.37万元，增值率为77.76%。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黄石东贝（含其子公司芜湖欧宝，下同）销售收入分别为112,306,984.65元、89,166,726.17元、70,163,775.04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89.45%、92.40%、90.66%；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黄石东贝货款分别为21,604,720.72元、5,720,897.64元、24,811,398.33元，分别占公司同日应收账款总额的97.22%、89.34%、97.35%。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黄石东贝依赖的风险，黄石东贝经营规模、对公司产品采购意愿、财务状况的变化，可能给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长远发展。

自我评价：为了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公司加强产品销售力度，不断提升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产品销售规模，目前公司与华意压缩等客户积极接触，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在生产能力提升后承接黄石东贝之外客户的订单。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如变频系列电动机产品研发、机体小型化及智能化技术研发等，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使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度，以产品优势赢得更多客户。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88%、80.73%、69.92%，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81、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33、0.47，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全部为短期负债，并且存货水平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24.42%、39.01%、39.21%。

公司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均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每年短期借款到期后，公司均需先使用流动资金进行偿还后再申请新的借款。若到期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归还借款，可能面临违约风险。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良好，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存在一定的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自我评价：针对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性比率低的情形，公司首先做好与金融机构的沟通，通过互保、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了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其次，公司积极开发、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融资工具；最后，公司保持必要的关联方借款，并按公允的市场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未来将利用经营积累与股本融资逐步偿还外部借款。在短期内，公司仍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2015年2月，为获取贷款，由奥登服饰及力升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贷款3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间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公司同时为奥登服饰向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止，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淮北诺菲雅新材壁纸有限公司以三方联保的方式向银行贷款进行融资。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XD201509267493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安徽宝博在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6年9月24日止，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而淮北诺菲雅新材壁纸有限公司因暂时无资金需求，目前贷款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若奥登服饰、安徽宝博无法按时向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公司则需承担担保责任，由此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选择担保对象时，严格评估信用风险。公司担保的两家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按照会计准则披露或列报。同时，公司承诺上述联保事项到期后，不再延续。公司将不再以联保的方式进行贷款融资，如需对外借款、担保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适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的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向关联方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余额1,220.09万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占用费为355.27万元。当公司自身积累还不足以满足公司运营资本增长需求时，如果关联方不能继续拆借资金给公司，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一方面做好与金融机构的沟通，通过互保、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另一方面积极开发、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融资工具。公司未来将利用经营积累与股权融资逐步偿还外部借款。

（五）规范票据使用导致资金使用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导致的运营资金需求不断上升的需要，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关联方众擎起重融资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900.00万元、765.00万元、933.97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元、200.00万元、0元。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少量用于银行贴现取得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成本为9.06万元，若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公司需支付贷款利息71.60万元，差额为62.54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8.16%。

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1) 完善内控制度。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使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2) 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年10月29日出具承诺：“公司承诺自2015年10月29日起，不再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在2015年10月29日前已使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未来规范使用票据，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提高。

自我评价：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控制存货水平，在满足客户需要的前提下降低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联保、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以及积极开发和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融资工具，尽可能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六）部分关联往来未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阮曙峰、罗永明，关联企业力升有限之间的资金拆借，没有支付利息，定价不公允。按照同期公司拆入众擎起重资金所支付的利率测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前述关联企业

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556,044.70 元、396,231.97 元、-28,500.00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5.31%、54.58%、-1.91%。

自我评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全部清理了未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的关联方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58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79.20%，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曙峰、俞楚勇、姚迪明及罗永明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八）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劳动力紧缺的风险。目前，公司所处地为中部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江浙、珠三角等发达地区较低，未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可能面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自我评价：为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根据资金情况适度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改进现有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有效抵减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110,331.38 元、6,075,975.80 元、24,175,855.3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2.41%、8.53%、25.55%。虽然公司客户为合作伙伴和国内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对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和额度；同时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十）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4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 GF20143400005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事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支出方面投入，不断研制新产品、保持其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尚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制定专项制度，未对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进行规定，且未就涉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治理制度不够健全。2014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虽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监督职能仍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自我评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已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进行。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学习，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严格、切实履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阮曙峰：阮曙峰

俞楚勇：俞楚勇 罗永明：罗永明

朱光：朱光

朱玲：朱玲

全体监事签字：

姚迪明：姚迪明

何炎：何炎

任印信：任印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永明：罗永明

史曙光：史曙光

何瑞华：何瑞华

朱玲：朱玲

冯杜龙：冯杜龙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隆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江智慧： 施洋：

柏蕾：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3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95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916号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尧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黄艺伟

姚海清
张兵

江苏尧典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12月3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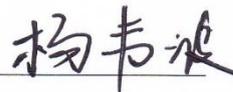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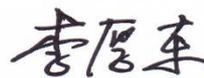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杨韦波



胡劲为

李厚东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12月3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